**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2024-05-03-1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99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11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60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5250)

[一、 说 明 10](#_Toc22366)

[二、 招标文件 14](#_Toc366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616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21827)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7405)

[六、 中标和合同 19](#_Toc23550)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8008)

[八、 验 收 20](#_Toc19427)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2](#_Toc15066)

[第四部分 附 件 27](#_Toc18193)

[附件一 投标函 32](#_Toc12490)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33](#_Toc15216)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34](#_Toc11070)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14084)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41](#_Toc8914)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42](#_Toc4090)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3](#_Toc23799)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4](#_Toc1555)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_Toc1285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104](#_Toc24833)

**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供应商（投标人）审慎阅读，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5-03-1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预算金额（元）：标项1，399万元；标项2，1030.344万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1，399万元；标项2，1024.179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应急电源车等；

标项2 ：液压破拆工具组、汽(柴)油机泵、氧气呼吸器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 10 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10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发展大楼9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5155，0577-88962800

    质疑联系人：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5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1栋1302A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炳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056561

质疑联系人：肖沙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200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和第五部分。  资金来源：国债和财政性资金 |
| 4 | 交付时间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每个标项分别提供投标资料）**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79443850@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商务技术评审→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标项1本项目核心产品：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不含器材和装备） ；标项2本项目核心产品： 自救呼吸器 ；**  🞎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A不组织。  🞎B组织。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60%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1 0401 6001 7545 628  开户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 29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30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每个市县区各一正二副）。** |
| 31 | 解释权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原则及方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本招标文件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人”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划线在技术参数要求中除外），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质疑期限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3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4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5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八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试车）、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维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本次招标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名次）。

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某标项有效投标人＜3家时，该标项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1.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六份，其中采购人三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复制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标项1**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甲方：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标项）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底盘型号 | 整车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注：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可能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储存及质保期**

1**.** 质保及储存期限内，如产品（含包装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2**.**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 元）(取整数)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7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69%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完成上牌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9%~30%合同款（具体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产品价格确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的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

备注：付款时间从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开始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或第三方评估。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处理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第三方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因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再次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 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货物外部应有纸箱/气泡膜/珍珠棉等厚实材料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到交付地点须无磕碰。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未支付合同金额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0日不能交货或所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5. 退货处理发生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退货产品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德，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额的30%计算。**

**7.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为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标项2**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是否进口 | 交货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69%的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所有货物送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额59%~30%的货款（具体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产品价格确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的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每笔款项支付前卖方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生产规范、标准。**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乙方不配合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合同补充条款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的承担以仲裁机构裁决为准。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的数值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未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车辆名称（按采购清单逐项列出）** | **区域** | **底盘型号** | **整车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辆）** | **单价** | **合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含 | | | | |
| 税金 | | | | 含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含产品外包装等） | | | | 含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

**说明：**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此表的所有车辆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按采购清单逐项列出）**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厂家或品牌** | **单价** | **合价** | **最高**  **限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含产品外包装等） | | | 含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标项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主办人（甲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各承担本项目的 等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情况： 。

3.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5%90%88%E5%90%8C" \t "_blank)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壹份，交采购人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上牌（如需、下同）、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3、供应商须完成下列项目：设计、生产、试验、供货、运输、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备品备件、上牌、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资料、质保期内的维修。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运杂费、进口关税（如有）、增值税、海关费用（如有）、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购置税（如有）、保险费（第一年）、上牌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车辆试运行及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采购人除协助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二、 采购内容（标项1）**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区域** | **采购数量** | **预算价单价（万元）** | **预算合价（万元）** | **合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鹿城区 | 1 | 50 | 50 | 50 |
| 2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瓯海区 | 2 | 47.5 | 95 | 95 |
| 3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龙港市 | 2 | 32 | 64 | 64 |
| 4 | 消防水罐车 | 瓯海区 | 1 | 20 | 20 | 20 |
| 5 | 应急电源车 | 文成县 | 1 | 50 | 50 | 50 |
| 6 |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 文成县 | 1 | 40 | 40 | 40 |
| 7 |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 文成县 | 2 | 40 | 80 | 80 |
|  |  |  |  |  |  |  |
|  | **合计** |  |  |  | **399** | **399** |
|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各产品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核心产品：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不含器材和装备）** | | | | | | |

**核心产品说明：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车身颜色和车身文字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需求，在中标后提供色板和字样确定。**

▲**交车时必须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工具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确保车辆正常上牌。**

**三、招标参数要求：**

**标项1：**

**1、中小型水罐消防车，鹿城区，1辆（预算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鹿城区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整车具备办理地方牌证手续条件（分别提供所投产品的工信部公告截图、环保部公告截图、购置税免税目录截图、检验报告复印件）。  ★1、外廓尺寸：≥6995\*2200\*2800；  2、最大总质量：≤12000kg；  3、乘员人数：≥2+3人；  4、罐体容积：≥4.9m³；  5、水泵流量：≥185L/min 8.0MPa；  6、水炮流量：≥185L/min 8.0MPa；  7、水炮射程：≥80m（水）。  （二）底盘  1、含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做特殊防锈处理；  2、驱动型式：≥4×2；  ★3、轴距：≥3800mm；  4、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水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油发动机；  ★5、发动机功率：≥120kW；  ▲6、排放标准：国Ⅵ；  7、变速箱：机械式手动变速箱，5个前进档，一个倒挡（最低需求）；  8、空调：冷暖空调；  9、转向系统：左置，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  10、最高车速：≥100km/h；  11、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控制，飞溅润滑，强制式循环水冷；  12、离合器：单片、干式、膜片弹簧、液压控制。  （三）架乘室  1、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平头驾驶室，四门，双排；  2、布局：双排四门，乘员室与驾驶室连通；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驾驶室内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开关等；  4、驾驶室内设取力器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开关、标志灯、示廓灯开关。关等；  5、驾驶室内设取力器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开关、标志灯、示廓灯开关。  （四）罐体  ★1、水罐容积：≥4.9m³；  2、结构：  （1）优质碳钢内藏式焊接结构，内设防荡隔板和防浪孔；  （2）设直径460mm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溢流管1个，通径为DN65；  （3）设DN65溢流口1个；  （4）注水口位于泵室内，左右各1个，通径为DN80；  （5）设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00阀门，手动控制，设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阀门，手动控制；  （6）放余水口1个，配球阀，位于罐体底部，通径为DN40；  3、材质：采用优质碳钢或高强度PP耐腐蚀复合材质焊接而成，侧板厚度≥3mm，底板厚度≥4mm；  4、设备：  （1）人孔盖：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开启快捷、安全；  （2）排污阀：手动控制；  （3）★灭火剂余量实时检测：罐式消防车消防液使用计时装置。  （五）器材箱  1、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2、材质：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  3、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  （3）每个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确保人员安全。  （六）泵室  1、位置：位于车辆尾部；  2、结构及材质：与器材箱焊接成一体，结构与材质与器材箱相同；  3、尾部：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防滑爬梯和不锈钢扶手，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3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确保人员安全。  （七）消防泵  1、形式：消防泵；  2、安装位置：后置；  ★3、流量及压力：≥185L/min（8.0MPa）；  4、泵组运行中输入动力切换挡位会产生动力和转速的变化，在水路管道系统中安装压力达到≥4MPa匹配的卸荷安全阀(双压力切换功能，即工作压力8.0MPa或4MPa两种模式）。  （八）引水泵  1、引水时间：≤50秒（7米吸深时）；  2、引水装置：滑片泵。  （九）消防炮  1、安装位置：泵室顶部；  2、流量及压力：≥185L/min(8.0MPa)；  3、射程：≥50m（水）；  4、回转角度：360°水平回转；  5、俯/仰角度： 俯角≤-15°，仰角≥+60°。  （十）消防管路  1、管道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2、吸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1个DN100吸水口；  3、注水管路：水罐左右两侧各设2个DN65注水口，泵房内设置1个DN65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  4、出水管路：车辆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DN40和1个≥DN25不锈钢出水接口，可直接与DN25和DN40森林消防水带连接，手动控制阀门开关，可通过关闭DN40高压球阀使2个DN25不锈钢出水口连接水带枪头进行双枪头灭火，关闭2个DN25不锈钢高压出水口球阀，同时打开DN40高压球阀出水口连接水带枪头进行大流量单枪头灭火或连接远距离水带，实现高扬程、高压力远程供水功能，整个步骤为智能控制，一键式触屏操作，方便快捷；  5、冷却水管路：采用循环水对取力器进行不间断的强制冷却，确保取力器能够长时间，不间断的开展工作；  6、放余水管路：位于泵、罐体及管路的最低处，具有专用余水排除装置，以防泵、罐及管路等在低温状态下。  （十一）电气系统  1、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  2、驾驶室顶部装有功率为100W的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和警报器，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室内；  3、车辆两侧装有2个红蓝相间的频闪警灯、2个5W的环绕照明灯和符合国家标准的侧标志灯；  4、每个器材箱和泵室均装有5W的照明灯；  5、尾部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视廓灯、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6、操纵系统：各种仪表和开关集中布置在泵室尾部的仪表板上，包括仪表电源、转速表、耐震型压力表、耐震型真空表、液位指示器、器材箱照明开关、泵室照明开关、侧照明开关及水泵引水开关，并在仪表板上附有消防水路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说明；  7、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35W消防探照灯1个。  （十二）器材配备及布置  1、有补充要求时，按照补充要求执行；  2、没有补充要求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配备；  3、合理布置，确保器材箱的空间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和频率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快捷；  5、按重量的大小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左右受载均衡；  6、按功能的分类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方便；  7、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对器材进行固定；  8、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  9、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  10、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十三）整车涂装  1、消防车的外表喷涂R03大红色；  2、消防泵出水管路喷涂R03大红色；  3、消防泵进水管路、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及水罐人孔盖喷涂G05深绿色；  4、后翼子板、后保险杠喷涂白色。  (十四)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名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水罐质量符合GA39.4－92的规定；  4、整车外形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A39.4－92的规定；  5、所有铆接间距均匀、适中；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十五)其他要求  1、驾驶室配备集 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内存不小于 32G）、倒车雷达、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2、▲供应商投标的车辆型号必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3、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字样按照业主需求定制。  ★4、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复制件。 | | | | | |
| (十六)器材配备（每个车辆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吸水管 | 100×4米 | 2 | 根 | 螺纹式 | | 2 | 滤水器 | FLF100 | 1 | 件 | 螺纹式 | | 3 | 分水器 | DN40二分水 | 1 | 件 | 卡式 | | 4 | 分水器 | DN40变DN25三分水 | 2 | 件 |  | | 5 | 水带 | 50-40-30 | 50 | 盘 | 高压；卡式 | | 6 | 水带 | 50-25-30 | 20 | 盘 | 高压；卡式 | | 7 | 水带背包 | 不锈钢骨架 | 3 | 个 |  | | 8 | 异径接口 | KJ40/65 | 2 | 件 | 卡式 | | 9 | 水带包布 | DT-SB | 4 | 件 |  | | 10 | 水带挂钩 |  | 4 | 件 |  | | 11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QT-DS1；长400 | 1 | 件 |  | | 12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长860 | 1 | 件 |  | | 13 | 吸水管扳手 | FS100 | 2 | 件 |  | | 14 | 直流水枪 | DN40 | 1 | 支 | 高压；卡式 | | 15 | 直流水枪 | DN25 | 2 | 支 | 高压；卡式 | | 16 | 消防桶 |  | 1 | 个 |  | | 17 | 灭火器 | 3kg | 1 | 具 |  | | 18 | 消防腰斧 | 长390 ；GF-285 | 1 | 件 |  | | 19 | 橡皮锤 |  | 1 | 件 |  | | 20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2.防爆等级：ExibIICT4Gb；防护等级IP66/IP68  3.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 1 | 件 | 防爆防水 | | 21 | 防爆工作灯 | 1.产品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T2423.1-2008、GB/T2423.2-2008、GB/T2423.3-2016、GB/T2423.38-2021、GB/T2423.10-2019  2.功率：30W电池组能量180Wh；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IP66；充电时间8h | 1 | 件 |  | | 22 | 防蜂服（带风扇） | 整体要求  1.1符合《消防员防蜂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应急管理部授权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2本产品是施救人员在有蜂群的场合进行救援、除险时为保护自身安全而穿着的防护服装。 | 1 | 件 |  | | 23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套装 | ★13.1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或GA44—2015《消防头盔》、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 7-2004《消防手套》或GA 7-2004《消防手套》、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或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或XF494-2004国家级消防检测报告、CCCF消防认证等其他消防部门标准，每个附件需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13.2 消防头盔：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最大冲击≤3550N，质量：≤1200g；  13.3 灭火防护服：阻燃性能：外层续燃时间≤0s，外层纬向损毁长度≤37mm，隔热层经向损毁长度≤35mm，无熔融、滴落现象；  13.4消防手套：手套掌心面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26mm，无熔融，滴落现象）；  13.5 消防安全腰带：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  13.6 灭火防护靴：防砸性能冲击≥15mm、抗刺穿性能：≥1300N、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7mA；  13.7 体能训练胶鞋：KPU热切工艺、超透气网布、鞋垫内垫采用欧索莱加竹炭材质，轻便不臭脚；橡胶片+EVA发泡组合鞋底、后跟处包裹一体式TPU、TPU开窗反光设计、KPU足弓护片  13.8 消防备勤鞋：鞋面采用优质牛皮、冲孔透气、不闷脚；带有反光标志，透气舒适内里；聚氨酯+橡胶片鞋底防滑耐磨轻便。  ★13.9 消防通用安全绳：直径：13mm材质：锦纶，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心绳结构，整条绳子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破断强度≥24KN；静力绳常用于下降，但下降速度不能超过每秒3米，在204℃±5℃的高温下，绳子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的现象。提供符合XF494-2004国家级消防检测报告；  13.1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产品符合 GB 3836.1-2021、GB3836.2-2021、GB3836.4-2021、GB3836.31-2021 防爆检测，防爆标志Ex db ib IIC T6 Gb；Ex ibtb IIIC T80℃ Db。产品由前盖、后端盖、外壳、线路板、电池组、LED 电源等组成，盖、外壳材质为 6063 铝合金，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额定电压11.1V，光源采用 LED 灯珠，锂电池容量≥4400mAh。额定功率3X3W，光通量≥1350Lm，光源使用寿命≥100000h。 连续工作时间8h(强光) 16h (弱光)。试验温度（℃) ： -25最低工作温度(℃) ： -20持续时间(h)：24。产品方便携带，配置背带，可斜挎于肩背身上，带有防护套。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为 GB/T4208-2008 中的 IP68 要求。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外形尺寸165mm\*120mm\*69mm±5%，重量≤930g。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MA、CNAS 标识）的防爆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书报告扫描件。  ★13.11 消防护目镜：符合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或GA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用于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整片式透明聚碳酸脂镜片防护眼镜，一体式聚碳酸脂鼻梁。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可调节。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能承受直径为6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0+3m/s钢珠在正面、侧面冲击，试验后，无损坏、变形。化学雾滴化学雾滴防护性能：镜片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  ★13.12 消防水域救生衣：浮力：≥195N；救生衣衣身能承受≥1200N的作用力30 min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 30 min 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能在10s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不大于110 N。快脱带在系紧状态下能承受不大于2500N的拉力而不发生误开启；每件救生衣配有细索系牢的哨笛1只。使用时，穿着者任何一只手能将哨笛移出或放入。每件救生衣配有细索系牢的示位灯1只。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5s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120 mm以上。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扫描件佐证。  13.13 消防员呼救器：具有自动报警、强制报警、方位指示、低电压显示，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240min； | 9 | 套 |  | | 24 | 绳索救援套装 | 1.用于辅助救援人员进行攀爬以及搭建救援通道抢救和运送伤员。包含绳索手套 1 副、山岳救援头盔 1 顶、头灯 1 个、护目镜 1 副、全身式安全吊带 1 件、50 米及以上静力绳、50米及以上动力绳、安全钩 7 个、上升器 1 个、抓绳器 1 个、下降器 1 个、万向单滑轮 1 个、连接带（60cm 及以上扁带 2 条，120cm 及以上扁带 2 条）、70cm及以上绳索保护套各 1 根，止坠器 1 个、脚踏带 1 条，8 孔分力板 1 个、挂绳牛尾 1 条，O 型钩 4 个、垫布 1 块，防水背包 1 个等。  2、绳索手套：训练手掌采用山羊头皮，柔软耐磨，手背采用弹力涤纶面料，手指可自由弯曲，工作灵活，手腕对称≥17mm锁孔，⽅便⽤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随⼿拿取使⽤，重量≤70g；  3、山岳救援头盔 ：采用耐用的 ABS 注塑外壳和 EPS 内垫设计，头盔的下颚带至少能承受50kg的拉力，尺寸适合头围在51-62cm的人群使用，配有头灯卡槽和反光贴纸，重量≤410g；  4、头灯：灯珠数量/类型≥3颗 Xtreme LED ，色温K≥5200-6200，灯光功能：Boost/极强光/强光/弱光，亮度lm≥800/500/250/20，照射距离/米≥160/140/80/25，时长/小时≥ --/3/6/60，电池容量mAh≥2000，防护等级≥IP68，头带可拆卸、清洗、更换，重量带电池/克≤126，调节焦距：数字AFS，拨轮调焦 ；  5、护目镜：聚碳酸酯材质，透明色有防磨和防雾处理，眼罩采用≥2.25mm厚和≥100mm高的材料，有两个稳定的固定位置；  ★6、全身式安全吊带：全身式安全带有8个及以上可调扣，左肩部1只及以上铝制快插结构，穿着方便、快捷；腹部1个及以上不锈钢梅陇锁>30kN；腹部自带胸式上升器，配合10.5mm~12mm直径的静力绳，用于绳索作业；  ★7、50 米及以上静力绳：尼龙材质，直径≥10.5 mm ，断裂强度≥29.5kN，8字结强度≥15 kN，首次冲击力≥4.7kN ，冲坠次数≥5次 ；  8 、50米及以上动力绳：尼龙材质，直径≥10.5mm，首次冲击力≥9.1kN，首次动态伸长率≥31%，静态伸长率≥8.0%，冲坠次数≥9次；  9、安全钩：三段式铝合金D型锁扣，开口尺寸≥22mm，纵向拉力≥27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重量≤102g；  10、上升器 ：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棘齿轮设计，自动排泥沙槽，最大负重140≥公斤，绳索范围8-12mm，下连接孔可同时连接挽索锁扣和脚踏的锁扣，可开启的安全凸轮使上升器在绳索的任何位置都可以用单手打开或安装；  11、抓绳器：铝合金材质，杠杆挤压制动设计，不会对绳索造成损伤，适用于绳索直径：8-12mm，承受拉力≥2kN；  ★12、下降器 ：重量≤290g ，材质铝合金、钢 ，指定试验极限负荷≥13.5kN，最大工作负荷≥150kg；最小下降负荷≥30kg，适用绳径10.2mm-11.5mm单绳，在人体重力作用下，偏心凸轮自动卡紧绳索，且通过手柄控制下降速度；当手柄按压满档时，便处于制停状态或使用者由于慌乱，把手往下端按压满档即可防慌乱制停 ，需提供省级（含）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3、万向单滑轮：高效救援万向滑轮，无需将滑轮从锁扣中取出即可直接打开侧板快速拆装绳索，绳索范围≤13mm，滑轮直径≥35mm，最大工作负荷≥4kN x 2 = 8 kN，断裂负荷≥26kN，重量≤200g；  14、连接带（60cm及以上扁带2条，120cm及以上扁带2条）：尼龙材质，宽度：≥16mm ，断裂负荷≥22kN；  15、70cm及以上绳索保护套：PVC夹网材料，双层结构设计，魔术贴封口和固定夹设计，操作方便快捷；  16、止坠器：铝合金双向移动止坠器，杠杆挤压制动设计，制动时不会对绳索造成损伤，绳索范围10-12mm，重量≤200g；  17、脚踏带：采用高强迪尼玛纤维编织成，绳索直径≥6mm，长度：90-150cm，工作负荷≥200kg，重量≤59g  18、8孔分力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断裂负荷≥50kN，重量≤239g  19、挂绳：有一个≥65厘米长的手臂和一个≥35厘米短的手臂直径≥10.5mm ，静力绳断裂强度≥28kN，断裂强度≥22kN，重量≤120g  ★20、O型钩：三段式铝合金O型锁扣，开口尺寸≥19mm，纵向拉力≥30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重量≤93g  21、垫布 ：100%纯棉材质，6个及以上304不锈钢≥17mm铆钉，可直接挂主锁固定，实现快速多个垫拼接，尺⼨≥144×83cm，重量≤1180g  22、防水背包：PVC网布（≥1000D），包身和包底部一体成形结构提高了强度，侧面和顶部手柄设计，挂点≥5个，容量≥45L，重量≤1550g  23、全身式安全吊带、静力绳、O 型钩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并提供省级（含）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 | 1 | 套 |  | | | | | | |

**2、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2辆（预算9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瓯海区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一）整车  ★1、外廓尺寸： ≤7000×2300×3000mm；  2、最大总质量：≤11000kg  3、座 位：驾乘员总人数≥6人，后排加装≥3具空气呼吸器（6.8L）支架；座椅均配备安全带。  4、罐体容积：≥3.5m³；  ▲5、水泵流量：≥40L/s ≤ 1.0MPa；  ★6、水炮流量：≥30L／s ≤1.0Mpa。  7、水炮射程：≥55m（水）。  （二）底盘  1、含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做特殊防锈处理；  2、驱动型式：≥4×2；  ★3、轴距：≤3900mm；  4、发动机型式：水冷、增压中冷、电控柴油发动机；  ★5、发动机功率：≥150kW；  6、发动机排量：≥5100ml；  ▲6、尾气排放标准：国Ⅵ；  7、空调：冷暖空调；  8、转向系统：左置，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  9、最高车速：≥90km/h；  10、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控制，飞溅润滑，强制式循环水冷；  （三）架乘室  1、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平头驾驶室，四门，双排；  2、布局：双排四门，乘员室与驾驶室连通；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驾驶室内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开关等；  4、驾驶室内设取力器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开关、标志灯、示廓灯开关。  5、消防控制系统  5.1消防控制系统依托CAN总线方式实现数字化显示；  5.2显示屏幕采用彩色液晶显示，支持CAN总线通讯，内存≥200MB，集成实时时钟，带有低液位报警，通讯异常，故障报警等信息，屏幕面板集成≥9个硅胶按钮，配备指示灯、背光灯，采用M12插件出线，正面防护等级≥IP65；可方便人员进行消防控制系统的参数设置、车辆控制、信息查询功能；  5.3显示：上装数据显示采用指针式+数字双重液晶显示，显示直观，精准可靠。  （四）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设置在泵房位置，泵房要求结构紧凑、排布科学合理，各种仪表、指示灯、操控开关均设置在方便消防员操作的位置，并附有明确的中文标识，所有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和国际通用图标。  （五）罐体  ★1、水罐容积：≥3.5m³；  2、结构：  （1）异型罐结构，内设防荡隔板和防浪孔；  （2）设直径≥450mm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溢流管1个，通径为DN65；人口孔（450mm带快速锁止机构×1）、液位传感器×1、溢流管、排污阀（50mm×1），带球阀、设DN65溢流口1个，（DN80mm×1）  （4）注水口位于左右各1个，通径为DN80；  （5）设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25阀门，手动或气动控制，设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阀门，手动或气动控制  （6）放余水口1个，配球阀，位于罐体底部，通径为DN50；  3、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或高强度PP耐腐蚀复合材质焊接而成，侧板厚度≥3mm，底板厚度≥4mm。内壁全部做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设备：  （1）人孔盖：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开启快捷、安全；  （2）排污阀：手动控制。  （六）器材箱  1、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或高强度PP耐腐蚀复合板焊接而成；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或高强度PP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2、材质：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或为高强度PP板；  3、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  （3）每个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生产工艺，确保人员安全。  （七）泵室  1、位置：位于车辆尾部；  2、结构及材质：与器材箱焊接成一体，结构与材质与器材箱相同；  3、尾部：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防滑爬梯和不锈钢扶手，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4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钢材或铝合金材质，表面喷塑处理；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生产工艺，确保人员安全。  （八）消防泵  1、形式：消防泵；  2、安装位置：后置；  ▲3、流量及压力：≥40L/s 1.0MPa；  4、引水时间：≤40秒（7米吸深时）；  5、引水装置：自带活塞泵。  （九）消防炮  1、安装位置：泵室顶部；  2、流量及压力：≥30L/S(≤1.0Mpa)；  3、射程：≥55m（水）；  4、回转角度：360°水平回转；  5、俯/仰角度： 俯角≤-20°；仰角≥+75°。  （十）消防管路  1、管道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2、吸水管路：泵房后部设1个DN125吸水口，并配有闷盖  3、注水管路：水罐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注水口；  4、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2个DN80出水口，带截止阀；  5、冷却水管路：采用循环水对取力器进行不间断的强制冷却，确保取力器能够长时间，不间断的开展工作；  6、放余水管路：位于泵、罐体及管路的最低处，具有专用余水排除装置，以防泵、罐及管路等在低温状态下冻裂。  （十一）电气系统  1、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  2、驾驶室顶部装有功率为100W的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和警报器，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室内；  3、车辆两侧装有2个红色的频闪警灯、2个5W的侧照明灯和符合国家标准的侧标志灯；  4、每个器材箱和泵室均装有5W的照明灯；  5、尾部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视廓灯、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6、操纵系统：各种仪表和开关集中布置在泵室尾部的仪表板上，包括仪表电源、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液位指示器电子显示仪表、器材箱照明开关、泵室照明开关、水泵引水开关，并在仪表板上附有消防水路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说明；  7、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35W消防探照灯1个。  （十二）器材配备及布置  1、有补充要求时，按照补充要求执行；  2、没有补充要求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配备；  3、合理布置，确保器材箱的空间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和频率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快捷；  5、按重量的大小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左右受载均衡；  6、按功能的分类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方便；  7、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对器材进行固定；  8、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  9、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  10、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十三）整车涂装  1、消防车的外表主体喷涂R03大红色，局部喷涂其它颜色，符合消防车喷涂标准；  2、消防泵出水管路喷涂R03大红色；  3、消防泵进水管路、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及水罐人孔盖喷涂G05深绿色；  4、后翼子板、后保险杠喷涂合适颜色。  (十四)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名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XF 39－2016《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水罐质量符合XF 39－2016的规定；  4、整车外形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XF 39－2016的规定；  5、所有铆接间距均匀、适中；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十五)其他要求  1、驾驶室配备集 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内存不小于32G）、倒车雷达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2、供应商需具备所投车辆工信部消防车公告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同时须提供国家级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页打印件； 投标的车辆型号必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合格证复印件，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3、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字样按照业主需求定制。  ★4、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复制件。 | | | | | |
| (十五)器材配备（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吸水管 | 100×2米 | 4 | 根 | 螺纹式 | | 2 | 滤水器 | FLF100 | 1 | 件 | 螺纹式 | | 3 | 分水器 | FII80/65×3-1.6 | 1 | 件 | 内扣式 | | 4 | 集水器 | JII100/65×2-1.0 | 1 | 件 | 内扣式 | | 5 | 水带 | 13-80-20 | 4 | 盘 | 低压；内扣式 | | 6 | 水带 | 13-65-20 | 4 | 盘 | 低压；内扣式 | | 7 | 异径接口 | KJ65/80 | 2 | 件 | 内扣式 | | 8 | 水带包布 | DT-SB | 4 | 件 |  | | 9 | 水带挂钩 |  | 4 | 件 |  | | 10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QT-DS1；长400 | 1 | 件 |  | | 11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长860 | 1 | 件 |  | | 12 | 吸水管扳手 | FS100 | 2 | 件 |  | | 13 | 直流开关水枪 | QZG3.5/7.5；65 | 1 | 支 | 低压；内扣式 | | 14 | 直流开花水枪 | QZK3.5/7.5；65 | 1 | 支 | 低压；内扣式 | | 15 | 消防桶 |  | 1 | 个 |  | | 16 | 灭火器 | 3kg | 1 | 具 |  | | 17 | 消防腰斧 | 长390 ；GF-285 | 1 | 件 |  | | 18 | 橡皮锤 |  | 1 | 件 |  | | 19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2.防爆等级：ExibIICT4Gb；防护等级IP66/IP68  3.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 1 | 件 | 防爆防水 | | 20 | 防爆工作灯 | 1.产品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  2.功率：≥30W电池组，能量≥180Wh；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IP66；充电时间≤8h | 1 | 件 |  | | 21 | 防蜂服（带风扇） | 整体要求  1.1符合《消防员防蜂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应急管理部授权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2本产品是施救人员在有蜂群的场合进行救援、除险时为保护自身安全而穿着的防护服装。  2.技术要求  2.1 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然时间0S，损毁长度≤100mm，纬向续然时间0S，损毁长度≤100mm。  2.2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0.4N。  ★2.3外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60N，纬向≥75N。  ★2.4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770N。  2.5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4级，拒油性能≥4级。  ★2.6接缝断裂强力：≥650N。  2.7甲醛含量：符合GB18401-2010 B类标准。  2.8手套耐切割性能：割破力掌心、掌背＞2.0。  手套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20N，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0.7N。  2.9靴子：靴帮抗穿刺性能最大抗穿刺力≥60N，电绝缘性能 ：泄漏电流≤1.5mA 。  3.整套防蜂服重量≤4.2kg。  4.其他  4.1整套服装需配备一个拉杆箱，集背、提、拉功能为一体设计。 | 1 | 件 |  | | | | | | |

**3、中小型水罐消防车，龙港市，2辆（预算6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龙港市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1.外形尺寸（mm）：长≥6950，宽≥2200，高≥2800；  ★2.总质量（kg）：≥11300；  ★3.额定质量：（kg）≥4800；  ★4.整备质量（kg）：≤6100；  5.轴距（mm）：≥3800；  6.燃油：柴油；  7.发动机功率（kw）：≥120；  ▲8.排放标准：国Ⅵ；  9.乘坐人数：≥6；  10.时速（km/h）：≥90；  11.接近角/离去角(°)：≥21/11；  12.轴荷（kg）：≥3500/7800；  13.前悬/后悬（mm）：≥1130/2030；  二、容罐  1.容量：水：≥5m³；  2.材质：水罐：优质碳钢；  3.结构： 框架焊接，内设防荡板  4.设备：不低于1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不低于1个液位指示器。不低于1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不低于2个注水口（左右各一）。  三、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流量：≥30L/s ；  2.压力：≥1.0 ；  3.安装型式：后置式；  4.吸水管路：水泵设有不低于Φ100mm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  出水管路：两侧各不低于1个出水口；  5.通过罐到罐顶部有不低于1个直径≥89mm的水炮管路；  6.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7.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管路中配有一套冷却水管路进出水管路中配有铜制球阀。  四、消防炮  1.流量：≥30（L/s）；  2.射程：水≥45m ；  3.压力：≥1.0MPa；  五、取力器  1.型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2.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3.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器材配备表  文件  1.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1 本  2.消防车器材配置表 1 单  3.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1 本  4.汽车底盘合格证 1 单  5.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 本  6.随车附件（工具） 1 套 原底盘随车附件  工具  1.灭火器材 1 消防吸水管 2 根 4000mm×2  2.滤水器 1 件  3.分水器 1 件  4.集水器 1 件  5.16-65×20m水带 4 盘 常压  6.16-80×20m水带 2 盘 常压  7.异径接口 2 件  8.异型接口 1 件  9.消防大斧 1 件  10.水带包布 4 件  11.护带桥 1 副  12.水带挂钩 4 件  13.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4.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5.吸水管扳手 2 件  16.消防水枪 2 支 直流开关开花各一支  17.消防桶 1 个  破拆救生工具  1.灭火器 1 具  2.铁锹 1 件  3.消防腰斧 1 件  4.丁字镐 1 件  5.铁铤 1 件  六、电器系统  1.车顶前面采用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2.车顶后配有不低于50W照明灯≥1只；  3.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爆闪灯；下方安装侧标志灯；  4.警报器功率为不低于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七、随车文件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维修手册  4.底盘合格证  5.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消防车合格证 | | | | | |

**4、消防水罐车，瓯海区，1辆（预算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瓯海区 | 招标产品名称 | 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一、外形尺寸：  ★1、长×宽× 高（mm）≥7040\*2200\*2800  ★2、总质量（kg）：≥11950；  ★3、额载质量(kg)：≥6900；  ★4、整备质量(Kg)：≥5000；  ★5、轴距mm：≥3800；  6、燃料种类：柴油；  7、轮胎数：≥6个；  8、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10、发动机功率Kw：≥120；  11、最高车速Km/h：≥100；  12、前悬/后悬(mm) ：≥1260/2450；  ▲13、排放标准：国Ⅵ；  14、储水容量≥6.9m³；  一、其他配置：法士特小八档变速箱（4 缸机）或者同等及以上，应配置行车记录仪，电动门窗，原装空调，中控（无远程遥控钥匙），ABS， 方向助力，断气刹。  二、上装配置：  1、罐体实际容积：≥9m³；  2、后平台洒水高炮：扬尘30-35M，高炮可360度调节；  3、专用洒水泵：大功率水泵，垂直吸程6M；  4、轮胎型号：8.25R20同等及以上；  5、材质:罐体采用碳钢，隔板厚度≥3mm，罐体碳钢厚度≥4mm，封头厚度≥5mm.大口径直通球阀。 | | | | | |

**5、应急电源车，文成县，1辆（预算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文成县 | 招标产品名称 | 应急电源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一、整车技术参数**  1、驱动形式：4×2；  2、外形尺寸（mm）：≤5995×2070×3120  3、额定载客人数（人）：≥2  4、轴数：2  5、轴距：3300～3800mm  6、接近角/离去角：≥16°/10°  7、离地间隙：≥380mm  ★8、发动机功率：≥95KW  9、燃油种类：柴油  ▲10、排放标准：国Ⅵ，上蓝牌  11、最高车速：≥100km/h  12、总质量：≤4495kg  13、变速箱：六档手动变速  14、发动机型式：直喷、直列四冲程、增压水冷  **二、发电机**  1、配备柴油发电机组，支持向其他用电设备输出220V/380V电压，50KW；  2、柴油发电机组采用三相四线制，额定电压应满足线电压 380V，两相电压 220V；  3、采用封闭式水循环冷却，冷却风扇为分体式悬挂安装，发动机进风口应安装在车厢两侧，排风口配备防雨百叶窗；  4、功率因数，≥0.8（滞后）  5、相数和接线，三相四线 Y-形  6、调压方式，AVR 自动调压  7、绝缘等级，H 级  8、防护等级，≥IP22  9、输出过载：110%，60min；125%，10min；150%，1min；＞150% ，400 ms  **三、柴油机**  1、柴油机，型式：直喷、直列四冲程、增压水冷；  2、功率，≥64KW  3、启动方式，24V电启动  **四、控制系统**  具备转速、电压、缸温、油压实时监测；液晶屏尺寸≥3.5英寸，控制面板具备急停开关、报警蜂鸣装置、调速装置等，具备故障报警、自动停机等功能，有效保护发动机的安全运行及使用寿命；控制器箱体采用防风雨结构设计。  **五、防雨降噪音箱**  静音箱尺寸：2800X1400X1600mm 仅供参考以实际尺寸为准，工作时噪音≤85 分贝；静音箱造型美观、拆装简单，机组操作方便；多层屏蔽阻抗错配式隔声罩；高效降噪型多路进排气，进排风通道，保证机组充足的动力性能。良好的通风系统及防止热辐射措施确保机组始终工作于适宜的环境温度；专用降噪消声材料的采用，极大程度地抑制机械噪声。  **六、应急电源车电池能量UPS**  ▲1、UPS容量≥20KVA；  2、负载功率≥20KW  3、单电池容量≥120AH  4、最大电池电流≥50A  5、放电速率≤1.2  6、放电时间≥30min  7、UPS特性：三进三出，DSP数字化控制，超宽输入电压范围，可适应恶劣电网环境。智能充电管理，支持4台并联和并机共用电池组。  8、电池电压：±180至±300VDC  9、通讯控制：232、485、USB、并机接口、远程 EPO 接口、干接点、SNMP  **七、随车器材**  1、停车三角警告牌，1套；  2、随车工具，1套；  3、2kg灭火器，3套；  4、备胎，1个；  5、车内配备应急手电、爆闪灯、隔离护栏。  **八、其他**  ★1、专用夜间照明灯2个：  （1）额定电压：7.4V（±0.5V）  （2）电池额定容量：≥6.6Ah  （3）额定功率≥3×3W ，外形尺寸≤210mm×75mm×100mm  （4）产品可手动上下转动灯头调节光束照射方向，调节角度不低于153度  （5）强光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10h  （6）强光工作模式、距灯头中心1m 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12010Lx；距灯头中心2m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2517Lx  ★以上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具备隐藏式登车梯。安装长排警灯、爆闪灯。  3、随车配备移动灯架，用于电源车自身照明 （升降工作灯：光源由 4\*100W LED 组成，旋转灯杆可 0-360 度调节光束照射角度，可根据现场需要开启其中任意一组光源进行组合照明，也可将灯头 0-90 度范围内调节旋转，实现多角度，大范围照明。最大升起高度：≥4.8m；升降时间：≤30s；无线遥控：60 米范围内可用；光源在 10m 处光照强度≥385Lx，5m 处光照强度≥1000Lx）。  ★4、投标车辆应已获免征购置税公告，提供免征公告证明文件。 | | | | | |

**6、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文成县，1辆（预算4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文成县 | 招标产品名称 | 救援运兵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1.外形尺寸：≥5000×2000×2310(mm)  2.总质量：≥3500(Kg)  3.整备质量：≥2550(Kg)  ▲4.额定载客：≥9人，上蓝牌  ★5.驱动方式：四驱  6.轴距：≥2900(mm)  7.轴数：2  ★8.最高车速：≥120(km/h)  9.最大涉水深度(mm) ≥600  10.最小离地间隙(mm)≥180  12.排量(ml)：≥2000  ★13.功率(kw)：≥100  14.燃料种类：汽油或柴油；  ▲15.排放标准：国Ⅵ；  16.配备转向助力、空调、车顶行李架、后爬梯、车身尾部配备牵引钩；  17.配备 LED 全红警灯、警报、宣传扩音器；  18.配备独立座椅安全带、仪表台、USB 插孔收录机、车身两侧护杠、行车记录仪、中控屏尺寸≥7 英寸、倒车影像、倒车雷达、一键启动、无钥匙进入系统；  19.配备前电动绞盘；  20.宇通底盘或同档次及以上；  21.1套数字车载台（海能达或同档次及以上），采用370频道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  车顶加装可折叠升降照明，升降高度≥4.0m(距离地面)，灯具功率≥2\*75W，防护等级≥IP65。 | | | | | |
| （一）无人机（一套）  1.起飞重量（无配件）≤950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100mm；  3.对角线轴距≥380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5.最长飞行时间≥45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2m/s；  7.最大上升速度≥6m/s；  8.最大下降速度≥6m/s；  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10.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1.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  12.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13.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14.GNSS支持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  15.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至40℃；  16.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m  17.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8.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30s；  19.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20.在自主降落过程中，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App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21.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2.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3.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云台相机：  1.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长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1200万  3.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4.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遥控器：  1.支持2.4G、5.8G图传  2.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电池：  1.容量≥5000mAh  2.能量≥75Wh  **3.每台飞行器配备电池数量应不少4块；具备电池管家，电池管家可对3块电池轮充。每台飞行器额外配备三组电池。**  **保险：**  **1.提供一年的飞行保险服务（包括机身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飞手意外险）。** | | | | | |
| **（二）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三套）  1.系统：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K-PMOS 自主自研系统或同等及以上类似系统  2.网络：5G NR n1/n41/n77/n78/n79/n28  3.存储：4GB RAM+64GB ROM， 支持 TF 卡存储扩展  4.屏幕：2.4 英寸彩色触摸屏  5.主摄像头：800W 4000万像素，角度水平视场角 121°；副摄像头：500W 固焦  6.电池容量：3040mAH，可更换，更换电池不断电，支持快充  7.定位：支持独立北斗定位  8.蓝牙：支持，蓝牙 5.1  9.WiFi：支持，802.11 a/b/g/n/ac 2.4G+5G  10.SIM 卡插槽：1×Nano SIM 卡插槽  11.人脸识别：支持，（含戴口罩人脸识别）  12.数据接口：WiFi支持，802.11 a/b/g/n/ac 2.4G+5G；USB：USB3.0  13.SIM：1×Nano SIM 卡插槽  14.快捷键：PTT 键、开 / 关机键、录像键、录音键、拍照键、重点文件标记键、自定义功能按键  15.尺寸：89.4×58.8×31.3mm ( 不含夹 ) | | | | | |
| **（三）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一套）  1.摄像机图像传感器：1/1.8"800万像素逐行扫描  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Lux @（F1.6，AGC ON）  3.宽动态：支持（不小于120dB）  4.信噪比：>59.6dB  5.白平衡：自动/手动  6.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7.红外距离：200米  8.镜头变倍：30倍光学变倍  9.焦距：5.0mm-150mm  10.水平旋转角度：360°连续旋转  11.垂直范围：-15°~90°  12.视频编码格式：H.265/H.264  13.最大分辨率：3840\*2160  14.视频帧率：1～60帧  15.视频码率：256kbps~32Mbps  16.音频编码格式：PCMA(默认)；PCMU；G.722.1.C；ADPCM；G.722；AAC\_LC，G.726  17.音频采样率：8 KHz -48KHz  18.音频功能：语音对讲、混音、回音抵消  19.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 RTP、RTCP、RTSP、SIP、UDP、DHCP、FTP、RTMP、DDNS、802.1X、UpnP、SNMP、SMTP、IPV6  20.基础智能：移动侦测、故障告警、遮挡告警、警戒线、区域进入/离开、物品遗留/拿取，区域入侵等  21.专业智能：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离线布控、违法违章抓拍、人员戴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  22.网络接口：1×RJ45，10/100M以太网接口  23.5G/4G/wifi/蓝牙/有线，数据传输便捷  24.音频接口：3.5mm音频接口\*2（1路line in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25.北斗定位  26.存储接口：支持2\*TF卡接口，标配一张128G TF卡  27.电源接口：DC 12V ±10%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充电，内置13600mAH锂电池组  28.电池续航时间：10小时（同时开启录像、图传、注册平台）  29.防护等级：IP67  30.单球尺寸：221.5mm×153mm  31.支持1.3英寸的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定位、网络信号、蓝牙状态、视图库连接状态、存储卡容量信息  32.套包标配：DC 12V电源适配器、蓝牙耳机、平板、三脚架、安保箱、转接盘、配套航空延长线、航空转接线、电源线。 | | | | | |

**7、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文成县，2辆（预算8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文成县 | 招标产品名称 | 装备运输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燃油种类：柴油  ▲2、 排放标准：国Ⅵ，上蓝牌  ★3、排量(ml)：≥2300  4、功率（kw)：≥130  5、变速箱：≥9AT  ★6、车身尺寸：长：5200mm～5650mm 宽：1860mm～1990mm 高：1750mm～1990mm；货厢尺寸：长：1490mm～1850mm 宽：1450mm～1580mm 高：490mm～550mm  7、 轴数：2  8、 轮胎规格：≥265/65R18  ★9、 整备质量（kg）：1850～2400  10、总质量（kg）：2850～3150  11、轴距（mm）：≥3200  12、接近角/离去角（º）：≥28°/20°  13、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3  14、最小离地间隙(mm)：≥225  15、最高时速（km/h）： ≥140  16、具有拖车接口和拖车取电接口  二、基本配置：  ★1、采用4×4四轮驱动；  2、蓝牌、五座、主驾驶座椅可调节、整车皮质座椅、主副驾驶双安全气囊、四门一键升降+防夹+自动闭窗、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P)、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电动门窗、自动空调、胎压监测、上坡辅助、车顶行李架、车载导航、铝合金轮毂、昼间行车灯、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后窗电动热除霜；  3、整车符合国家工信部要求，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 3C认证证书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三、专用配置（每个车辆最低配置）：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实现喊话警示作用，能够连接U盘，实现自动播放宣传语音等功能。  ★2、无人机一套：  1）起飞重量（无配件）≤950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100mm；  3）对角线轴距≥380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5）最长飞行时间≥45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2m/s；  7）最大上升速度≥6m/s；  8）最大下降速度≥6m/s；  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10）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1）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  12）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13）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14）GNSS支持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  15）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至40℃；  16）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m  17）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8）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30s；  19）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20）在自主降落过程中，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App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21）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2）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3）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云台相机：  1）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长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1200万  3）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4）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遥控器：  1）支持2.4G、5.8G图传  2）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电池：  1）容量≥5000mAh  2）能量≥75Wh  3）每台飞行器配备电池数量应不少4块；具备电池管家，电池管家可对3块电池轮充。  保险：  1）提供一年的飞行保险服务（包括机身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飞手意外险）。  ★3、笔记本电脑一台（提供说明书）：  1）显示屏：14寸  2）CPU： Intel第13代酷睿i7-13620H  3）内存：16G  4）硬盘： 1TB HDD  5）防泼溅键盘、防窥摄像头  6）电源功率65W  7）材质PC-ABS  8）主机尺寸 宽\*高\*深：324mm\*215mm\*19.9mm  9）主机重量：1.43KG  四、装备拖车(平板拖车)（每个车辆最低配置）  1、基本要求：可以在采购地区合法上牌，材质：普通钢Q235，车厢长宽mm：≥3500mm\*1800mm（不含车头的尺寸）；整机尺寸长宽高≥5900\*1800\*900mm；整备质量kg：≤1200；额载质量kg：≥1500；轴距mm：≥800。  **2、每个车辆培训C6驾照2人，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 | | | |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上牌等所有内容）。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如在质保期内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配件。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所需辅材、配件均需计入投标价中。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的，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作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4、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标品牌及型号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5、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内容，▲项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投标无效，★项负偏离则为扣分内容，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是否在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工信部公告中的具体内容情况进行判定。其他未标“▲、★”的参数指标，是否属于偏离指标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证明资料须提供列有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检验报告复制件或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方案说明等能够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内容为准。**

**6、如需上牌的车辆均由供应商完成上牌手续，所有车辆均须提供完整的车辆所具有的所有备品备件，上牌期间（如有区县应急局过户给乡镇街道时，包括1次过户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排放标准，重型汽车采用GB17691-2018标准，轻型汽车采用GB18352.6-2016，原招标文件中的排放标准与此有不同的以本条为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时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所有车辆质保期2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每年1-2次定期维修检测，**免费维护期（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维修。**

1.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验上牌：本次采购的所有车辆的中标人须派专人交验车辆，并全程协同办理新车登记上牌手续。

5、安装调试与安装标准：提供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合格。提供的货物与安装应符合招标文件与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交货期

交货期：供应商提供最短交货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7、**总合同与市局签订，每个县市区分别签订各自采购数量的合同。**

8、投标人请对本次采购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并注明是否偏离，若中标后所交货产品的技术指标中有一条不满足投标响应内容或者合同条款者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9、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10、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标项2：**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价格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合价最高限价 | 区域数量 |
| 1 | 长臂挖掘机 | 1 | 50 | 50 | 50 | 市本级1辆 |
| 2 | 装载机 | 1 | 50 | 50 | 50 | 市本级1辆 |
| 3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18 | 7.5 | 135 | 135 | 鹿城区5套、乐清市5套、瑞安市4套、平阳县4套 |
| 4 | 汽(柴)油机泵 | 10 | 3 | 30 | 30 | 洞头区2套、乐清市5套、瑞安市3套 |
| 5 | 链锯 | 14 | 0.15 | 2.1 | 2.1 | 洞头区10套、瑞安市4套 |
| 6 | 钢筋速断器 | 4 | 0.5 | 2 | 2 | 洞头区4套 |
| 7 | 切割锯套装 | 1 | 2.5 | 2.5 | 2.5 | 洞头区1套 |
| 8 | 激光测距仪 | 42 | 0.5 | 21 | 21 | 洞头区2套、乐清市26套、瑞安市14套 |
| 9 | 便携式担架 | 11 | 0.1 | 1.1 | 1.1 | 洞头区11套 |
| 10 | 软体水枪 | 40 | 0.2 | 8 | 8 | 洞头区6套、乐清市34套 |
| 11 |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14 | 0.7 | 9.8 | 9.8 | 洞头区11套、苍南县3套 |
| 12 | 红外热成像仪 | 12 | 0.2 | 2.4 | 2.4 | 洞头区5套、乐清市5套、瑞安市2套 |
| 13 | 移动蓄水池 | 12 | 0.7 | 8.4 | 8.4 | 鹿城区1套、洞头区11套 |
| **14** | **自救呼吸器** | **239** | **0.5** | **119.5** | **119.5** | **洞头区4套、乐清市235套** |
| 15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7 | 0.2 | 1.4 | 1.4 | 洞头区3套、瑞安市4套 |
| 16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70 | 0.88 | 61.6 | 61.6 | 洞头区6套、乐清市60套、瑞安市4套 |
| 17 | 防水头灯 | 185 | 0.02 | 3.7 | 3.7 | 洞头区18套、瑞安市20套、苍南县147套 |
| 18 | 水深探测仪 | 4 | 0.6 | 2.4 | 2.4 | 洞头区1套、乐清市3套 |
| 19 | 漏电检测仪 | 33 | 0.5 | 16.5 | 16.5 | 洞头区1套、乐清市26套、瑞安市6套 |
| 20 | 氧气呼吸器 | 2 | 2.8 | 5.6 | 5.6 | 洞头区2套 |
| 21 | 便携式气象仪 | 3 | 1 | 3 | 3 | 洞头区1套、乐清市2套 |
| 22 | 便携式除颤仪 | 49 | 0.8 | 39.2 | 39.2 | 洞头区2套、乐清市28套、平阳县17套、苍南县2套 |
| 23 | 绝缘剪断钳 | 67 | 0.1 | 6.7 | 6.7 | 洞头区2套、乐清市65套 |
| 24 | 应急电源 | 25 | 0.5 | 12.5 | 12.5 | 乐清市25套 |
| 25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8 | 2 | 16 | 16 | 乐清市8套 |
| 26 | 割灌机 | 99 | 0.15 | 14.85 | 14.85 | 乐清市29套、苍南县70套 |
| 27 | 油锯 | 145 | 0.215 | 31.175 | 31.175 | 乐清市30套、瑞安市5套、苍南县110套 |
| 28 |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1 | 5.8 | 5.8 | 5.8 | 乐清市1套 |
| 29 | 流速监测仪 | 3 | 3 | 9 | 9 | 乐清市3套 |
| 30 | 凿岩机 | 1 | 2 | 2 | 2 | 乐清市1套 |
| 31 | 便携式灭火水泵 | 179 | 0.6 | 107.4 | 107.4 | 乐清市41套、瑞安市3套、苍南县135套 |
| 32 | 复合气体探测仪 | 1 | 9.09 | 9.09 | 9.09 | 平阳县1套 |
| 33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2 | 12.35 | 24.7 | 24.7 | 平阳县2套 |
| 34 | 风力灭火机 | 116 | 0.26 | 30.16 | 30.16 | 苍南县116套 |
| 35 | 个人护具 | 248 | 0.72 | 178.56 | 178.56 | 苍南县248套 |
| 36 | 通讯流量包（1年） | 1 | 1.044 | 1.044 | 1.044 | 苍南县1项 |
|  |  |  |  |  |  |  |
|  | **合计** | 1668 |  | 1024.179 | 1024.179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各产品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核心产品：自救呼吸器** | | | | | | |
| **提供：1、14自救呼吸器、19漏电检测仪样品各1套；**  **2、样品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17点前到达（可以邮寄）温州市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栋1302室；**  **3、若样品不提供，样品分不得分；**  **4、中标后，采购人按照所投样品进行验收，若其质量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要求赔偿由此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两天内自行取回，或邮寄取回（费用自理），逾期未取回造成的遗失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 | | | | | |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各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4.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核心产品说明：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二）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1、物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数量（辆、套） |
| 1 | 长臂挖掘机 | 1、★铲斗容量≥0.5m³；  2、★排放标准为国四；  3、★整机质量≥12.5T；  4、★发动机品牌：道依茨、三菱、康明斯、五十铃、铂金斯(同等及以上)；  5、★发动机功率≥90kW/2200rpm；  6、回转速度≥11rpm；  7、铲斗挖掘力≥100 kN；  8、斗杆挖掘力≥60 kN；  9、履带板数(单侧）≥41 块；  10、托链轮数(单侧）1 个；  11、支重轮数(单侧）≥6 个；  12、履带宽度≥500mm；  13、爬坡能力≥35°（70%）；  14、驾驶室带有冷暖空调、后视摄像头；  15、要求有厂端远程管理平台；  16、套数字车载台（海能达或同档次及以上），采用370频道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 | 1 |
| 2 | 装载机 | 1、★排放标准为国四；  2、★整机质量≥16.8T；  3、★额定载荷≥5.5T（带推雪板）；  4、★铲斗容量≥3.0m³；  5、★发动机功率≥170kw；  6、★发动机品牌上柴、潍柴、道依茨、康明斯(同等及以上)；  7、★变速箱行星式动力换挡或行星式液力换挡；  8、★轴距≥3300mm；  9、轮距≥2200mm；  10、最小转弯半径≤6250mm；  11、最大爬坡能力≥25°；  12、最大牵引力≥155kN；  13、行车制动型式钳盘式制动；  14、发动机转速≤2200rpm；  15、驾驶室冷暖空调；  16、推雪板标配型式一字型宽度≥3000mm；推雪铲高度≥1000mm；最大越障高度≥200mm；铲板厚度≥16mm；整备质量≥1500kg；  17、套数字车载台（海能达或同档次及以上），采用370频道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 | 1 |
| 3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混凝土破拆工具组试验大纲。  1、液压动力站：工作流量≥30L/min，工作压力≥15.5Mpa，发动机马力≥13.5HP10KW；重量≤75kg；液压油箱容积≥13L，燃油箱容积≥10L；声压等级≤88DB ；  2、液压破碎镐：重量≤20kg。液压油流量≥26lpm，工作压力≥15.5Mpa，冲击频率≥ 2000bpm，破碎镐冲击能量≥100J，液压破碎镐V型减震手柄 ； 3、液压圆盘锯：重量≤10kg，液压流量≥26lpm，工作压力≥14Mpa，切割深度≥130mm，锯片尺寸≥350mm，最大转数≥4500rpm ；  4、液压金刚石链锯：重量≤10kg，流量≥26lpm，工作压力≥15.5Mpa，切割深度≥380mm；  5、液压原木链锯重量(kg):≤7 作业能力:切割φ30cm以上的树枝流量范围(lpm):≥26，工作压力(bar):≥70，连接方式:3/8in平口快速接头；  6、液压岩心钻：重量≤8kg流量范围：≥15lpm工作压力≥14Mpa 标配：102mm钻头、含水箱；  7、液压增压器：重量:≤13.75kg，流量范围:≥11lpm，转换流量:≥2lpm，工作压力:≥700bar，连接方式:3/8in.NPT接头到-8SAE接口；  8、液压渣浆泵：排水量≥200立方米/小时，最大扬程≥16米，出水口直径≥100mm，流量范围≥40升/分钟重量≤30kg。 | 18 |
| 4 | 汽(柴)油机泵 | 1、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风冷汽（柴）油机；  2、采用集成面板集中控制；  3、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  2、★功率：≥15kw；  3、发动机排气量：≥600cc  4、★流量：≥100m³/h；  5、★扬程：≥35m；  6、★吸程：≥8m；  7、驱动方式：汽(柴)油驱动；  8、水泵重量：≤200kg；  9、配置要求：水泵出口40软管≥300m（每段(卷)长度≥20m)，材料为柔性、耐磨防刺穿可折叠式圈起，配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10、排水带≥50m，含配件包 | 10 |
| 5 | 链锯 | 1、用于对木材、小直径钢筋、小断面混凝土等结构构件进行切割。  2、机身采用轻量化设计，携带方便；链条松紧可一键调节，无需其它辅助工具；  3、锂电池容量:≥7AH，有电量显示；  4、额定电压≥36V；  5、空载转速≥4000r/min；  6、无刷电机功率≥1.6kW；  7、导板长度≥16＂/400mm。 | 14 |
| 6 | 钢筋速断器 | 1、头部可360°旋转，电池为平推式，带有电量分段显示功能灯，断刀刃四面可用，配辅助把手，刀口回收设计，保证操作的安全，配有夜间照明LED灯 可在夜间使用。  2、电池电压≥DC18V，4.0Ah，空载功率≥140W；  3、最大切割能力≥φ20mm螺纹钢/φ21mm SD345异形钢筋/φ12mm弹簧钢/21\*20mm平条；  ★4、最大剪切力≥200kN（提供CMA或CNAS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  5、最大开口≥21mm；  6、电池性能：切断φ20mm钢筋不少于80次，切断φ16mm的钢筋不少于160次；  7、重量（含电池）≤8kg；  8、配置：主机1台、快速充电器 1 个、锂电池 2 块、工具袋1包、备用油壶 1 瓶、辅助把手1个、配防水器材专用箱一个。 | 4 |
| 7 | 切割锯套装 | 无齿锯  1、可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燃油动力；  2、功率≥3.7KW；  3、锯片直径≥350mm；  4、切割深度≥125mm；  5、最大转速≥9000rpm；  6、配备可自由调节位置的安全防护罩，自带快速接水装置；砂轮锯片 2 块，维修工具若干；  7、重量≦15kg。  机动链锯  1、用于破拆各种木质结构障碍物；  2、功率≥2.4kw；  3、排量≥50cc；  4、导板链条尺寸≥18 寸；  5、无负载最高转速≥9000rpm；  6、重量:≤10kg；  7、怠速≥2700rpm；  8、油箱容积≥0.24 升；  9、二冲程发动机、前手防护挡。  双轮异向切割锯  1、破拆性能要求:可切割钢材、铜材、铝型材、木材、塑料、汽车玻璃等各种材料；  2、切割深度≥110mm；  3、无负荷最大转速≥13500rpm；  4、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14kg；  5、功率≥4kw；  6、汽缸排量≥70CC；  7、锯片规格≥310mm；  8、需配备安全防护装置，专用工具箱、护目镜、防护手套、专用工具、加油比例桶等。 | 1 |
| 8 | 激光测距仪 | 1、测距范围：≥1000米  2、★测距精度：±0.2m（＜400m）、±0.5m（400m-1000m）  3、★测倾斜角：量程：±90° 精度±0.1°  4、测距模式：单点测水平距/直线距离、单点测垂直高差/倾角、单点测速模式、连续 测量  5、侧 屏：内外置双屏，支持历史数据查看（100组）  6、震动提示：支持  7、光学放大：≥7倍  8、★测距分辨率：0.1m  9、蓝 牙：支持  10、视场：8°  11、防护等级：IP65  12、激光波长：905nm  13、作业时间：连续工作16小时  14、免费APP：支持  注：投标时，带★产品参数条款需提供含CMA标识、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2 |
| 9 | 便携式担架 | 1、组成结构:铲式担架，铲式担架是由左右两片铝合金板组成。  2、搬运伤员时，先将伤员放置在平卧位，固定颈部，然后分别将担架的左右两片从伤员侧面插入背部，扣合可分离插扣后再进行转运。  3、外观尺寸:展开≥214\*42\*7cm，折叠≤167\*42\*7cm，承重≥159kg，净重约8kg | 11 |
| 10 | 软体水枪 | 一、基本要求  1、工作方式：背负式使用，背负式行军。  2、整体设计使用背囊式，电池与电动水泵应均匀分布在水囊两侧，背带应具有束腰功能，所有接头应采用快速插拔接头。  3、具备手动作业和电动作业功能，背负式行军，背负式使用。  4、喷射方式：可调节一体喷头，具有扇形、直流、雾化三种喷射方法。  5、水枪：采用不锈钢材质，枪式式样，手动往复抽拉水枪都可出水。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整机重量(KG)≤7  2、整备质量(KG)≤28  ★3、水囊（L）≥22  4、噪音DB(A) ≤55  5、电动作业连续工作时间（小时）≥3.5  ★6、最大工作压力（MPA）≥3.7  ★7、最大射程（米）电动喷射≥13；手动喷射≥11  ★8、电动作业时最大流量≥5.7L/MIN  9、电池容量≥12AH，电压：12V  10、安全防护控制器有短路保险功能，电器系统有防水措施，所以接线没有裸露。液泵出现过载时应有过载保护措施。正常工作时，关闭节流阀，液泵的工作压力不应高于最高工作压力的1.2倍。  11、手动喷水量：≥150ML  12、可喷射泡沫类型：A类泡沫、B类泡沫  三、泡沫参数要求：  1、特点：高效、环保、经济，具有绿色环保、灭火能力等特点，通过了国家CCC强制性认证。  2、凝固点≥0℃  3、PH值在6.0-9.5之间。  4、毒性≤0%  5、腐蚀率：Q235钢片≤6，LF21铝片≤5  6、灭火级别≥1A 55B | 40 |
| 11 |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1、光源类型：LED  2、★照明功率：≥180W  3、★满电状态下：灯头总光通量≥25500lm  4、色温：6000K±200K  5、显色指数：Ra≥85  6、★满电状态下：3灯头单向照明、聚泛光同时开启（超强光模式）5米处最大照度值≥3200；3灯头环向照明、聚泛光同时开启（超强光模式）5米处最大照度值≥900；  7、★额定电压：DC22.2V  8、★额定容量：≥25Ah  9、充电时间：≤5h  10、★灯具采用 5节升降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升降杆固定在箱体上，最高升起高度 ≥3.95m，可 以通过松开、锁紧升降杆上的松紧扳手 ，将升降杆升起到使用所 需要的高度 ，升降杆上升至所需高度锁紧升降杆后，应能在当前高度可靠固定。  11、★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超强光(聚泛同开超强光)≥6h；强光(聚泛同开强光)≥9h；工作光(聚泛同开工作光)≥12h；强光聚光放电时间≥12h；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18h。  12、★灯头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4208-2017中 IP67的要求。  13、★防爆标志：Ex eb ib mb IIC T5 Gb； Ex ib mb tb ⅢC T95℃ Db，防护等级：≥IP65。  14、电量显示：灯具设有五段式电量显示，20%、40%、60%、80%、100%形式显示当前电量状态。  15、调光方式：无极调光  16、携带方式：手提、肩背  17、控制方式：面板按键+APP蓝牙无线  18、★跌落高度：≥1m跌落后正常使用  19、灯具可通过手机 APP控制 ，蓝牙连接 ，可远程 实现灯光 、警示灯 的开启及关 闭，可调节灯光亮度实现无极调光 ，可通过 APP进行电量信息 、充电状态查看等 ，灯具远程控制距离达到≥30m。  20、具有粉尘环境和气体环境双防爆功能，展开金属支撑脚可用地钉加固提高使用时安全稳定性。  注：投标时，带★产品参数条款需提供含CMA标识、CNAS标识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4 |
| 12 | 红外热成像仪 | 1、光学参数 ：视场角/最小聚焦距离 50°x 37°/ 0.5m  2、热灵敏度（NETD） < 0.06°C @ +30°C (+86°F) /60 mK  3、图像帧频 25Hz  4、焦距 免调焦  5、空间分辨率（IFOV） 7.6mrad  6、探测器类型/工作波长 非致冷型微测辐射热计/ 7 .5‒14 µm  7、IR分辨率 超像素融合分辨率320 x 240 像素，没开前160 x 120  8、图像参数 ：LCD显示器 2.4寸，320×240像素彩色LCD  9、调色板 铁红、彩虹、白热、黑热、棕热、蓝红、热冷、羽毛  10、测温量程 ‒20℃ ~ ５５0℃ 精度 ±2℃ (±3.6°F)或读数的±2%(环 境温度10℃ ~ 35℃，物体温度 > 0℃ )  11、测量分析：点分析 中心点  12、高低温检测 ：自动捕捉区域内最高温和最低温  13、测量校正： 发射率，反射温度，红外补偿，距离 补偿  14、图像存储：存储介质 Micro SD卡  15、图像文件格式 标准bmp 文件，包括测量数据>6000 张图片  16、接口 USB-C | 12 |
| 13 | 移动蓄水池 | 移动水囊，适用于灭火救援现场无水源场景，临时储水。无需任何捆绑支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1、储水装置为圆台形结构，采用充气浮圈，主要有罐体、压力显示装置、充气泵、出水口、修补工具包等组成。  2、符 合 XF1204-2014 标 准 ， 容 积 ： ≥ 30 立 方 ；圆台形结构。  3、主体材质采用高强度聚酯纤维夹网布，撕裂强度：纵向≥510 kN/m，横向≥360kN/m；拉伸性能：纵向≥90 /MPa，横向≥70 /MPa；断裂伸长率：纵向≥20 /%，横向≥25 /%；剥离强度：≥480 N/5cm；耐氙灯老化性能：无裂缝，不分层；耐低温性能：无裂缝，不分层；接缝强力：≥2800 N。  4、外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杂质、起皱、明显划伤等缺陷。储水装置采用的主体材料应防水不渗漏，各接缝处不应出现脱线、脱胶等缺陷。采用热合焊接工艺制造的，接缝处应均匀、平整、牢固。  5、储水装置的出水口≥65mm 或者 80mm，所配的管路接口应符合 GB12514 的规定。  6、充气圈进气口处应设置压力显示装置。如采用压力表，其精度不应低于 2.5 级；充气方式为非人力充气（如有），充气时间充气时间≤12min。  7、储水稳定性试验，试验结果应无滑移、倾倒、侧翻或损坏等现象。  8、产品应设有可永久保持的柔性标志，标志应字体清晰并包含以下内容：产品的名称和型号等。  9、产品包装随带的文件应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附件清单等。使用说明书，其内容应包括主要技术参数、维护保养、安装说明、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服务承诺。说明书的编写方法应符合 GB/T9969 的规定。使用说明书中应注明“不能用于储存有毒有害或腐蚀性液体 ”。 | 12 |
| 14 | 自救呼吸器 | 1、自救呼吸器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  2、结构：  a、呼吸器由1个防护头罩、1个全面罩和3套滤烟装置（滤烟罐）组成；  b、呼吸器的基本尺寸为成人使用:  c、防护头罩能覆盖佩戴者整个头部、颈部， 头罩前端和后端延伸到前胸和后背部:  d、滤烟装置与全面罩间的连接采用快插连接方式，且连接牢固可靠。  ★3、吸气阻力：流量30L/min时阻力＜66Pa；流量80L/min时阻力＜113Pa，滤烟效率≥95.8%，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4h。  4、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8.4%，双目视野保留率≥57.7%， 下方视野≥40°，镜片透光率≥89.2%  5、阻燃性能（全面罩、头罩）：经 950℃及以上火焰高温燃烧后，续燃时间≤0.5s；  6、头罩性能：经 180℃及以上高温试验后，头罩无炭化、熔隔和滴落现象；  ★7、呼气阻力：流量160L/min时阻力＜99Pa，重量：≤0.95kg | 239 |
| 15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1、可检测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气体浓度，泵吸式；  2、测量范围：氧气：0-30%VOL；一氧化碳：0-500PPM；二氧化氮：0-200PPM ；  3、检测原理： 电化学、催化燃烧；  4、显示方式： TFT彩色液晶屏显示；  5、检测方式： 扩散式和泵吸式（配置外置泵）；  6、精度：≤±3%FS；  7、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震动报警，声音≥75dB；  8、气体显示：支持图标文字双菜单显示界面；具有历史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9、照明功能：具备LED照明功能，能在紧急时刻提供光源；  10、提示灯功能：具备LED呼吸灯提示功能，待机状态下每3秒闪烁提示，在黑暗中能指示仪器位置；  11、防爆标志：≥Exia II CT4；  12、防护等级：≥IP65；  13、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  14、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15、尺寸：≤120x60x45mm(LxWxH)；重量：≤190g；  ★16、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 | 7 |
| 16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1、发动机型式:四冲程风冷汽油机  2、喷头:喷头分为直流和雾化喷头，能同时实现直流喷射、雾化喷射、团雾化和扇型4档喷射  3、喷枪枪杆:可伸缩喷枪枪杆  4、水囊容积:≥20L  5、汽油机最大功率:≥1.8hp  6、★压力:≥15MPa  7、★水平射程:≥直流12m，雾射10m  8、★垂直射程:≥10m  9、★一袋水连续工作时间:≥15min  10、起动性能：常温启动时间≤10s  11、★最大出水量：≥9L/min  12、★整机净重量：≤10kg | 70 |
| 17 | 防水头灯 | 1、产品符合标准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国家标。  ★2、采用四颗光源一体式设计，泛光、聚光、信号灯，三种模式搭配。采用白色LED冷光源作为主光源；聚光3W，泛光2W。灯具具有红/绿两色信号灯，可独立工作。  3、采用防水设计，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1m，90min）的要求。  4、 头灯须自带快拆夹具，与头盔墨鱼干支架连接。不依靠工具可在头盔上快速安装拆卸。安装好之后头灯可依托夹具进行俯仰调节，俯仰角调节范围不低于上下60度。  5、灯具净重量：≤45g（不含电池和配件）。  6、充电时间检验：电池充满电时间不大于3h。  7、灯具使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采用Type-c充电接口充电；也可以使用7号碱性电池作为供电电池。  8、头灯须具有充电锂电池和7号碱性干电池互换功能。  9、外壳采用PC材质。  10、光通量检验：灯具最强光通量不小于300Lm。  11、灯具带有充电电量显示指示功能，在充电过程电量显示灯显红色，充满电显示绿色。  12、任意工作模式下，3秒内无操作，灯具可一键关闭。  13、快拆支架：灯体上设计有快拆支架部件，支架部件和灯体属于整体结构，无需螺丝固定，也无需工具，即可与水域头盔实现快速装配和拆卸。  14、超强光（聚光+泛光模式）≥4h； 泛光模式：强光≥50h、节能光≥200h；信号灯模式：频闪≥120h。  15、聚光+泛光模式：距灯头中心1m 处光斑中心的最大照度值≥1200 lx；聚光+泛光模式：距灯头中心2m 处光斑中心的最大照度值≥330 lx。 | 185 |
| 18 | 水深探测仪 | 1、量程：≥150M；  2、盲区：＜1.5m；  3、显示分辨率：≤1mm ，精度：±0.3％×量程；  4、显示：中文 LCD；  5、输出、存储：SD 卡直接读取测量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定时或者手动存储) ；  6、电源：内置电池，外接充器；  7、传感器电缆：线径 5～10mm，≥10m。 | 4 |
| 19 | 漏电检测仪 | 1、用于探测电源泄露并确认泄露电源的具体位置，具备自动探测电气强弱功能，通过感应器获取广角度交流场信号并由程序自动区分高灵敏度信号和低灵敏度信号，并具备对感应信号强弱进行自适应处理的能力；  2、配带方式：2种配带方式，挂绳式和不锈钢背扣式；  ★3、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50/60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4、配备 O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经纬度信息等；  5、报警声级强度：≥90dB；  ★6、内置 GPS 和北斗定位模块，可通过定位模块获取自身的经纬度位置信息；  7、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处状态为运动状态或静止状态，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8、具备 SOS 一键紧急呼叫求救功能，可通过仪器正面的 SOS 物理按钮实现紧急呼叫；  9、内置 LED 照明灯，可通过仪器正面的物理按键实现照明灯的开启或关闭；  ★10、LED报警指示灯红绿2种颜色，8颗LED灯，具有灯光编组功能；  11、探测仪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12h，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  ★12、防护等级≥IP68；  13、工作温度：-25℃至 60℃；  14、设备须通过振动（正弦）试验：频率范围 5～55Hz，驱动振幅 0.15mm，扫描速率 1otc/min；  ★15、重量（含电池）：≤250 克；尺寸（不含天线）≤145\*75\*45mm；  16、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 CNAS 或 CMA认证标识）★条款应在检测报告里体现。 | 33 |
| 20 | 氧气呼吸器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  ★2、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供氧性能：自动补给供氧量≥100 L/min；  ★4、供氧性能：手动补给供氧量≥100L/min；  ★5、有效防护时间 240min。  ★6、低压系统气密性：1min 内压力下降值≤30Pa；  ★7、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吸气中 O2 浓度≥21%；  ★8、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吸气中 CO2 浓度≤2%；  9、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吸气温度≤38℃；  ★10、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呼气阻力≤600Pa；  ★11、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吸气阻力≤330Pa；  12、呼气阀：逆向漏气量≤0.3L/min；  13、呼气阀：通气阻力≤30Pa；  14、吸气阀：逆向漏气量≤0.3L/min；  15、吸气阀：通气阻力≤30Pa；  ★16、佩戴质量≤14kg；  ★17、供氧性能：定量供氧量≥1.4L/min；  18、呼吸软管：伸长率≥20%；  19、面罩性能：总视野≥80%；  20、面罩性能：双目视野≥70%；  21、面罩性能：下方视野≥35°  22、气囊或呼吸舱有效容积≥ 5 L；  23、压力表漏气量≤25L/min；  24、压力报警：声级强度≥100dB；  25、压力报警：报警时长 30-60s；  26、压力报警：最大耗气量≤5L/min；  27、压力报警：电子报警器；  28、随装备配备氢氧化钙≥1kg。 | 2 |
| 21 | 便携式气象仪 | 1、风速：0～60m/s（±0.1m/s）；  2、风向：0～360°（±2°）；  3、空气温度：-50-80℃（±0.3℃）；  4、空气湿度：0-100%RH（±3%RH）；  5、大气压力：10-1100hpa（±0.25%）；  6、数据存储：≥50万条；  7、功耗：≥2W；  8、锂电池：可拆卸锂电池包，容量≥12000maH，电池续航时间≥32h；  9、总重量：≤5kg；  10、布设时间：1人，不大于2分钟完成布设。 | 3 |
| 22 | 便携式除颤仪 | 用于心脏骤停紧急施救。除颤脉冲双相波，充电到200J时间≤10s，电池寿命≥5 年。 | 49 |
| 23 | 绝缘剪断钳 | 绝缘剪断钳满足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单位带电体的剪切。  剪切能力≥φ16mm电线电缆/φ12mm钢筋；  剪切硬度≥HRC60；  剪柄(橡胶)耐电压≥5000V。 | 67 |
| 24 | 应急电源 | 1、总电量：≥1000Wh  2、输出功率：≥1kW  3、电池类型：锂电池  4、循环寿命：≥1500次  5、防护等级：≥IP54  6、外壳材料防火等级：V-0级  7、电量显示方式：数码显示屏  8、手机无线充电功能：50W  9、辅助照明灯：≥2组LED  10、充电方式：市电充电、车载电源充电，太阳能充电  11、输出接口：AC220V交流/DC12V直流输出/DC12V车载点烟器输出/USB/Type-C  12、电源重量：≤12kg；  13、保护功能：过充、过放、短路、过载保护等  14、具有手机无线充电功能，Type-C输出接口支持QC3.0协议及华为、小米等快充协议，USB输出端口最大支持100W超级快充协议；  15、可为救援现场AC220V≤1000W用电设备供电，为手机等小型数码设备充电。 | 25 |
| 25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1、★工况（吸深3m）：流量≥4.5L/s（当压力≥0.3MPa时），流量≥5.1L/s（当压力≥0.6MPa时，），流量≥3.8L/s（当压力≥0.9MPa时，），流量≥3.2L/s（当压力≥1.2MPa时，）；  2、★最大流量：≥5.6L/s  3、★最大射程：≥37m  4、★最大压力：≥2.8MPa  5、★最大扬程：≥280m  6、吸水深度：≥7m  7、进水口直径：50mm(2.0寸)标准接口；  8、出水口直径：40mm(1.5寸)标准接口；  9、★整机净质量：≤11.5kg；  10、引水时间：≤7s；  11、★综合油耗：≤2.3L/h（工况2状态）  12、★启动方式：手拉启动、储能式一键式电启动、无接触感应控制启停、遥控启动(遥控启动距离≥150m)；电源尾部和遥控器都具有感应式磁启动功能（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  13、★启动性能：电池充满电启动次数应不小于120次。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5s；安装有快速启动装置的减压阀；  14、★启动电源：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500g，应带有 LED 灯(照明、爆闪、SOS)、USB 接口、5V输出及 Type-C充电接口，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另可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MP3、MP4、数码相机、PDA 等产品充电；自带指南针；自带应急安全锤等多种功能；  15、引水手泵型式：配备自动引水泵或防漏气不锈钢手泵；  16、水泵材质：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经过阳极氧化处理；水泵及发动机表面带有防腐涂层；  17、★水泵结构：三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减震支撑结构；  18、★配套动力：二冲程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的汽油发动机，标示参数：功率≥15Hp/12000r/min，排量≥150cc；  19、★发动机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循环系统（水冷缸头）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  20、★消音器：水冷消音器：人体可接触温度≤30℃；防止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因不小心触碰而烫伤，与主泵一体化；  21、保护系统：发动机带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  22、发电系统：自带发电系统，发电电压≥14.6V。点火电路及启动控制系统应为全防水封装；  23、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合金面板，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控制盒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热启动按钮、电源指示灯；  24、采用金属丝网状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内置燃油过滤器，油泵中装有滤网；具有防水防尘功能的化油器；  25、消声器：发动机配备蜂窝状多孔环形设计消声器，材质：合金制造；（提供水泵整体实物图及水泵局部消声器实物图）  26、燃油箱容积：≥24；外挂油箱，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27、串并联性能：泵与泵之间可以串联架设、并联架设、并串联架设，并能正常工作；  28、横、纵向倾斜性能：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90°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1h，泵应能正常工作；  29、背架形式：应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具有减震支撑结构，可以使水泵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背架应采用不锈钢耐腐材质；  30、外形尺寸：≤390×290×170mm（长×宽×高）。  31、水泵配置：水泵专用油箱1套（含油管）、专用吸水管1套、底阀1个、直流喷枪1支、水雾喷枪1支、止水钳1把、接头板手1把、三通1个、单向阀1个、转换接头1个、内牙1个、引水泵1套、附件背包1个。  要求：（1）以上★项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制造商鲜章(签订合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查)。 | 8 |
| 26 | 割灌机 | 1、整机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26133-2010）第二阶段的“国二”排放要求；  ★2、额定净功率∕转速：≥1.5kw/7500r/min  ★3、最大净扭矩∕转速：≥2.2Nm∕5500r/min  4、排量：≥40cm³  5、油箱容量：≥0.75 升  6、重量：≤9kg  7、怠速转速：≥2，800-3000 转/分  8、最高工作转速：≥12，300 转/分  9、用于割除易燃灌木野草，打通火灾入场通道。  10、等效振动水平：≤6.5/5.5m/s²  11、声功率级：≥95dB（A）  12、肩负式，手把中心距＞200mm。挡把应与传动轴套管中心线垂直，水平伸出≥200mm；  附件：40 齿合金钢刀片 1 个、一字型刀片 1 个、打草头 1 个、配比壶 1 个、工具说明书等 | 99 |
| 27 | 油锯 | 一、基础技术参数：  ★1、排量：≤80cm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2、功率：≥4kW  ★3、燃油容积：≥0.8L（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4、锯切燃油消耗率：≤82g/㎡，锯切效率≥80c㎡/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5、满负荷耳旁噪声：≤100dB(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6、导板长度：18-28"  7、汽油机驱动  二、基本配置：  ★1、整机净重量≤6k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2、连续工作时间≥60min  3、机器带有一键刹车功能且具有自动复位的停机开关  4、随机附件：配备一套导板、备用链条一根、原厂机油一瓶、专用配比壶1个；  三、专用配置：  1、锯切部件应采用自动润滑方式，油锯应具有锯链张紧装置  2、产品应符合GB/T5392-2017 《林业机械便携手持式油锯》要求 | 145 |
| 28 |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1、主机：高清液晶显示屏≥8英寸，按键和触摸结合双控制；配有手腕带能单手手持，重量870G.内置1颗LED灯，用于照明；  2、显示终端具有有线连接和无线连接两种方式，具有双屏显示和双屏控制功能。主机可同时接收音视频、热成像和余震等数据；  ★3、主机具备直接存储，一键录像，一键拍照，放大等功能；内存支持≥256G；  4、文件标记：能将视频或者图片标注为重要文件且不能删除，删除需先取消重要文件标注；  5、主机有以时间方式浏览、检索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频、照片信息的功能：查阅照片时能通过左右滑动切换上、下张，能通过触摸放大、 缩小照片，回放视频时能直接拖动进度条进行快进或快退；  6、主机可以实时显示当前位置的经纬度的定位功能，格式化本地文件时需输入密码才能操作；  ★7、画面有≥8倍放大和缩小功能；主机显示的画面能翻转≥180°；  ★8、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9、远程控制终端屏幕尺寸为10.1英寸：能插入流量卡进行电话通讯；能通过流量卡、Wifi上网。远程控制终端能进行音频视频实时无线传输，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 开启调节；  10、电动音视频探头：直径≤30MM，配8颗高亮LED灯，亮度强弱可调；探头旋转角度横向360°旋转及纵向90°旋转，实施无死角搜索，探头内置音频探头，可实时双向对讲；  11、防水视频探头：直径≤33mm，配≥8颗补光灯，防护等级≥IP68，配≥20米线缆，可用于水下和深井探测；  12、管道视频探头：直径：≤23mm；配置20米硬质线缆线，内置12颗LED灯，防护等级IP67；支撑可弯曲；  13、蛇眼视频探头：直径≤6mm，配≥6颗补光灯，探头可横向旋转≥340°；  14、热成像音频探头直径≤33mm；有红外热成像功能，探头能对450℃内物体进行探测能正常识别，有拾音和双向对话及热点追踪功能；红外热像探头探测距离≥100m，识别人体距离≥30m；  15、余震监测仪尺寸：113\*110\*32mm，重量550g，内置显示屏，警示灯8颗，配有磁力片，监测范围360度，精度0.01度，六档阀值调节，报警声120dB；  16、伸缩杆伸展长度≥3.4米，配置防护箱；  17、配置镁发电多功能应急灯，用时只需加入5－8ml液体即可激活发电使用，可保存长达十年，中间无需反复充电维护，减免了仓储时的维护投入。产品首次注液发电启动时效≤5秒；注液剂量：≤8g/ml；对液体不挑剔加入水、尿液、酒、茶水都可发电；首次注液发电工作时长：≥48h；重量：≤300g；尺寸：≤85mm\*56mm\*160mm。 | 1 |
| 29 | 流速监测仪 | 用于液体流速、流量监测。  测速公式：V=KV/T+C（m/s）（自动计算）；测速范围：0.06～8.00（m/s）；测量方式：测杆定位测量；测流误差： ≤0.49%；显示：4×16位汉字液晶显示；测量方式：测杆定位测量；工作温度：-20℃～50℃；功耗：＜50mA；电源：DC 8.4V。 | 3 |
| 30 | 凿岩机 | 工具夹持杆直径和长度：￠27×80 ；冲击频率：≥1300 n/min；单次冲击能量：≥55J；手臂加速度：12.8 米/平方秒；发动机类型： 风冷、二冲程单缸汽油发动机 ；排量：≥80 cm³；额定输出功率：≥2.0 kW/r/min；转速：≥4250 r/min；燃油和机油混合比：50:1；燃油消耗量：≤1.2 L/H  燃油箱容量：≥1.8L；动力传送：由发动机经离心式离合器、齿轮、曲轴和气锤冲击装置到达工具。 | 1 |
| 31 | 便携式灭火水泵 | 一、结构：  1、发动机结构：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  2、燃点系统：晶体管点火；  3、发动机为垂直轴向设计，立式背架，方便背负及使用；  4、燃油箱：内置一体式油箱；  5、类型:结合式二阶段离心式泵体；  6、连接方式：泵体与发动机采用直连式一体连接；  7、泵壳铝合金，并经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或电启动；  2、★发动机功率≥1.4kw  3、★压力:≥0.75MPa，  4、★扬程:≥75m，  5、★流量:≥150L/min  6、★射程:≥20m  7、★吸程:≥7m  8、水泵在出水口关闭的情况下，高速运转应能够≥10min；  9、泵组在横向、纵向倾斜15°的条件下，可以正常使用；  10、进出水口径：出水：40±2mm，进水：50±2mm；  11、重量:≤15kg；  12、配置要求：进水口快速接头 1 个、出水口快速接头 2 个、吸水管 1 根。  13、配置要求：水泵出口40软管≥60m（每段(卷)长度≥20m)，材料为柔性、耐磨防刺穿可折叠式圈起，配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14、排水带≥10m，含配件包。 | 179 |
| 32 | 复合气体探测仪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加★重要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用于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有毒气体和蒸气含量，具备超限报警等功能；主通讯模块通讯距离几千公里；Mesh 通讯模块通信距离200m；  ★2、无线控制终端：屏幕≥10寸，带触摸功能，具有拍照、录像和存储功能，能实时监测到前端气体探测仪的气体数据和下载；  3、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可检测6种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  气体种类:可燃气 LEL；氧气 02；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H2S；二氧化氮 NO2；二氧化硫 SO2；  气体量程：LEL:0-100%LEL；O2:0-30%VOL；CO:0-100PPM；H2S:0-100PPM；NO2：0-20PPM；SO2：0-20PPM  ★4、传输距离：4G无线传输方式，无线传输距离传输几千公里，不受距离限制，前端和后端可实现同步报警功能；  ★5、无线传输功能：具有手机端、移动控制终端（PAD）和电脑端接收方式，手机端可登录微信小程序查看，气体探测仪报警可通过微信接收报警信息，使用更方便快捷；  6、显示屏：高清彩色屏≥7寸，可查看历史数据、实时曲线图；  ★7、采样方式：泵吸检测方式，内置采集泵，流量500毫升/分钟(标配≥50CM软管，可用于特殊环境使用)；  8、警报方式：听觉、视觉和振动三种方式同步报警，响应时间≤20s；  9、听觉警报：95分贝声脉冲；  10、其他报警：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  11、背景灯：光线不足或报警发生时自动开启3秒钟，按任何按钮开启6秒钟；  ★12、存储功能：具有10万组数据存储，自动覆盖旧数据；  13、数据恢复功能：如遇误操作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恢复；  14、防护等级:≥IP66；  15、工作时间：单电池使用时间≥10小时(配两块)；  16、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防护箱；  17、具有 Exia II CT4 防爆合格证；  ★18、提供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 1 |
| 33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障碍物起重和支撑作业。  1、整套工具符合 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组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2、整套工具需为同一品牌制造商生产，且工具间可相互兼容配套使用；  3、液压动力系统：  3.1 高低温性能：在-45℃低温和 60℃高温环境下保持≥2h 无异常；  3.2 能量舱采用可更换设计；  3.3 电源启动装置采用 3 段式可分离设计；  3.4 LED 电量显示屏信息≥2种，可实时显示剩余电量百分比数值与电量段数；  3.5 采用一体背负式设计，运输方式≥3种，隐藏式拉杆设计，可背、可提、可拉；  3.6 外壳采用 ABS 材料，壳体直角撕裂强度≥50kN/M；  3.7 工作压力≥30MPa；  3.8电动液压系统低压流量≥2.8L/min，高压流量≥0.6L/min；  3.9 液压管为分离式设计，管体采用油电一体化管中管技术，长度≤2 米；  3.10 液压管拉伸强度≥4kN；  3.11 电动液压驱动装置：配备快速接口，可随时拆卸更换工具头，锂电池电压≥18V，容量≥5Ah；  4、液压剪切器：  4.1 可快速与电动液压驱动装置进行连接，刀刃具备可更换设计；  4.2 剪切圆钢（Q235A）能力：能一次剪切直径≥30mm；  ★4.3 剪切力：≥700kN；  4.4 开口距离：≥150mm；  5、液压扩张器：  5.1 背架采用隐藏拉杆一体背负式设计，底部采用≥2 轮可移动装置，运输方式≥3 种，可背、可提、可拉；  5.2 运载机器背架采用可伸缩锁紧方式，锁紧力≥10N；  5.3 机器救援方式≥3 种，可手动、无线手持遥控、无线脚踏遥控操作；  5.4 无线遥控距离≥60m；  ★5.5 最大扩张力≥110kN；  5.6 最大扩张距离≥450mm；  6、液压撑顶器：  6.1 背架采用隐藏拉杆一体背负式设计，底部采用≥2 轮可移动装置，运输方式≥3 种，可背、可提、可拉；  6.2 机器救援方式≥3 种，可手动、无线手持遥控、无线脚踏遥控操作；  6.3 无线遥控距离≥60m；  6.4 运载机器背架采用可伸缩锁紧方式，锁紧力≥10N；  ★6.5 撑顶力≥100kN；  6.6 撑顶行程≥300mm；  6.7 收拢长度≤480mm；  6.8 撑顶莲花头为 360°可旋转更换设计；  6.9 配置撑顶压力安全监控装置 1 套，可实时监控撑顶装置负荷状态，不同撑顶负荷以不同形式显示：  6.10 配置延长杆 1 套；  7、多功能破障工具  7.1 材料硬度≥45HRC，表面涂层抗静电，防刮；  7.2 前端内置一体式破碎钉设计，可击碎玻璃、刺穿金属板材等破拆操作；  7.3 末端集成万能扳手开关，可开启和关闭各种类型的接口开关；  7.4 内置式切割锯片，一键开关可进行 180°的开启和关闭；  8、液压开缝器：  ★8.1 最大挤压力≥80KN；  8.2 最小插入缝隙≤2mm；  8.3 最大开缝距离≥80mm；  9、千斤顶：  9.1 最小插入高度≤200mm；  9.2 最大抬升高度≥1000mm；  ★9.3 最大承重≥2T；  10、配置表：背负式电动液压装置 1 台、电动液压驱动装置 1 台、液压剪切器 1 台、液压扩张器 1 台、液压撑顶器 1 台、运载背架 3 副、压力安全监控装置 1 套、延长杆 1 根、多功能破障工具 1 把、压力检修装置1 套、液压开缝器 1 台、千斤顶 1 台。 | 2 |
| 34 | 风力灭火机 | 一、风机要求：  1、风机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2、工作方式：背负式  3、启动方式：手启动  4、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  ★5、发动机功率≥3.2kW（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6、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1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7、出风口风量：≥0.56m3/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8、常温起动时间：≤5s  9、耳旁噪音：≤85dBA  ★10、手把振动：≤1.9m/s2  11、油箱: ≥2.2L  ★12、一次加满油连续工作时间≥90min  13、风筒形式：出风口加装金属风筒；  14、整体结构：整机背架与发动机之间为弹簧浮点式减震结构；  15、人体工程学设计背带，直接连接在油箱上，降低机器重心，减少使用时液体晃动。同时背带有快速解开按钮，确保防火应急危险场景下迅速松脱。符合T/CNFMA B001-2018规定；  16、油门操控把手具有防静电功能；  17、整机净质量≤10.5kg | 116 |
| 35 | 个人护具 | ★个人护具由防火头盔，防火服，防火扑火服，应急背囊，防火防扎鞋，扑火鞋，防火头套，防火手套，防爆头灯，护目镜，防毒面具等组成  一、防火头盔(1件)  1、产品符合 XF 633-2006标准，产品具备防尖锐物品的冲击，防腐蚀，防热辐射，外壳采用 PA66尼龙制成，抗冲击、防穿刺，内有高密度泡沫缓冲层，均力缓冲网及帽四极减震结构，能最大限度地减缓外部对头部全方位的冲击。头盔整体具有很强的耐高温性能，头壳体具有高强度、高耐穿透性，阻燃及耐热等优良性能。面罩镜片具有良好透光率，高清度，耐冲击性能，耐热、防雾耐刮擦、防辐射及防老化等优良性能，下部有银色隔热面料的披肩。  2、性能要求:  ★(1)冲击吸收性能:头盔置于50度高温4H内所受抗冲击力≤2200N。置于零下28度低温4小时内头模所受冲击力≤2600N，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2400N，  (2)阻燃性能:火焰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1s内自熄，  (3)热稳定性能：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须保持功能完好；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4)下颚带抗拉强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14mm，  (5)电绝缘性能：救援头盔帽壳的泄漏电流≤3mA，  (6)头盔质量≤800g。  二、防火服(1件)  1、防火服整体符合GB/T33536-2017 （标准），  2、服装结构特点:  (1)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  (2)领部双领设计，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肩部夹有丝，增加穿着人员的舒适度，上衣有≥8个口袋设计，其上衣右侧暗袋内有挂点，(可挂置小物件)服装5处前后可行调节；  (3)裤腰两侧隆术贴收紧设计，方便救援人员快速穿脱。裤侧工具袋增加织带挂样，可悬挂小型工具，方便实用。膝盖部位采用凯夫拉材质补强，增加耐性，裤两侧拉链可以调节，两侧裤处 360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  3、技术参数:  (1)颜色:橘红色，  (2)成衣: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2，纬向:±0.2，  ★(3)接缝强力:单衣片:≥880N，裤后档:≥850N，肩缝:≥850N。  4、面料原样:  (1)克重:≤210g，  (2)耐摩擦色牢度:干擦、湿擦:≥4-5级，  (3)耐水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聚酯≥4-5级、沾色-棉≥4-5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聚酯≥4-5级、沾色-棉≥4-5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聚酯≥4-5级、沾色-棉≥4-5级，  (6)耐光色牢度:≥4 级，  (7)ph值:≥6，  (8)防火服面料热稳定性(260℃士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5、面料(水洗50次后):  (1)断裂强力:经向:≥1700N，纬向:≥1500N  (2)撕破强力:经向:≥200N，纬问:≥180N  (3)阻燃、隔热性能:①续燃时间、阴燃时问:经向、纬向:≤0S:②损毁长度:经向:≤25mm。纬向:<25mm。无融、滴落；③热防护系数:≥555（KW.S/M²）  ★6、反光带:  (1)阻燃性能:①续燃时间、阴燃时间:经向、纬向≤0S；②损毁长度:经向≤11mm、纬向≤10mm。无熔融、滴落，  (2)反光带逆反系数值(物理实验前):≥370[cd/(lx\*m²)]，  (3)反光带热稳定性(260℃士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7、缝纫线:  (1)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缝纫线在(260℃士5)℃环境中，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三、扑火服(1件)  1、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舒适等功能。  2、结构特点:  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领部可立领和辅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胸前配备四处口袋、便于穿着人员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等，服装5处前后(阻燃)反光条设计，其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门襟采用四合扣设计，穿脱方便，节省时间。其袖口、裤口四合扣铜扣两档可调节。裤腰局部采用弹力松紧带设计，根据个人围进行调节，两腿处360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  3、技术参数:  (1)颜色:橘红色。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  ★(3)防火服面料洗涤 50次后阻燃性能为:①续燃时间≤ls:②阴燃时间≤ls；③损坏长度≤50mm；④热防护系数≥280（KW.S/M²）:⑤熔融、滴落:无  ★(4)断裂强度:经向:≥1300N、纬向:≥1200N；  ★(5)撕破强度:经向:≥4.6x10²N、纬向:≥4.5x10²N；  (6)PH值为:防火服面料≤7.0；  ★(7)甲醛含量：0 mg/kg；  (8)防火服面料热稳定性(260℃士5)为:在260℃士5℃环境中，经5min热稳定试验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9)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纬向≤1%；  (10)耐光色牢度:≥4；  (11)缝纫线断裂强力≥15N；  (12)物理性能实验前的反光性能: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时，反光材料逆反射系数值≥360cd/(1x\*m²)；  (13)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棉≥4级，沾色-聚酯≥4级；  (14)反光条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 损毁长度≤4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15)接缝强力:单衣片:≥300N，裤后档:≥700N，肩部:≥700N。  四、应急背囊(1件)  1、面料:面料不含甲醛，面料不含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2、颜色:迷彩。  3、塑料插扣耐用性:测试1000次后，塑料插扣能正常使用，无异常。  4、拉链耐用度:测试 200 次后无掉牙、无错、无损坏。  ★5、缝合强力:≥196N。  ★6、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5，湿摩擦≥4。  7、尺寸:长度≥70cm，宽度≥45cm，厚度≥30cm。  五、防火防扎鞋(1件)  符合XF633-2006标准，采用头层牛皮和阻燃材料，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满足小腿部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1、产品结构:  尺寸:同双鞋前帮长度偏差≤0.8mm，后帮高度偏差≤0.7m。同双鞋后跟高度偏差≤0.6mm，前跷偏差≤0.9mm。后跟至斜偏差≤0.7mm。同双鞋外底长度偏差≤0.7mm，宽度偏差≤0.5mm，厚度偏差≤0.3mm。外底前掌著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4.2mm，后掌者地部位最处厚度≥5.3mm。  ★2、技术性能:  (1)靴头性能  ①鞋头分别经10.78kN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为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压力测试、冲击性能:≥15.5mm。  (2)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20000次循环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3)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4)外底耐弯折: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8mm。(5)防滑性能:始滑角≥20°  (6)电绝缘性能(mA):在测试电压:5000V电电流左≤0.25mA:右≤0.2mA(未击穿)  (7)靴底抗刺穿性能(N):≥1100N  (8)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s):≤0s  (9)损毁长度(m):≤42mm  (10)熔融、熔滴或剥离:无  六、扑火鞋(1件)  1、灭火防护靴采用抗阻燃，抗磨损，抗穿刺复合成型靴内底、鞋垫阻燃鞋带和靴头等组成。  2、脚趾部位的抗磨损覆盖层厚度不应小于0.5mm。  ★3、物理机械性能  面料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1000N，面料撕破强力（洗涤50次后）:≥100N。  4、缝纫线断裂强力:≥10N  5、续然时间：≤1S。  ★6、阴然时间：≤1S。  ★7、损毁长度：≤20mm。  8、热防护系数TPP(kW\*s/m²)：≥250。  9、纤维含量：芳纶100%。  七、防火头套(1件)  1、标准:森林防护头套通过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材质:采用芳纶等材料混纺而成，其有永久性阻燃、无熔融，滴落，舒适。  ★3、技术性能:  (1)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问:<0s，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85mm，纬向≤95mm。  (2)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3级。  (3)甲醛含量:未檢出。  (4)PH值:≤7。  (5)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缝纫线经260℃高温5min，无融、炭化现象，  (7)接缝强力:≥1060N。  (7）面部开口尺寸:尺寸变化率≤10%。  (8)质量:头套质量≤174g。  八、防火手套(1件)  1、外观结构:  为五指分开式，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材料符合制成，具各阻燃、隔热、防水耐磨，手面缝有反光标志带。外层与皮革相配合，掌心耐磨:  2、技术参数  (1)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纬向:≤0s  (2)阴燃时间(s):经向、纬向:≤1.0s  (3)手套损毁长度(mm):经向:≤45mm纬向:≤45mm  (4)洗涤50次后热防护系数TPP(kW\*s/m²)：≥250  (5)熔融、滴落:无  (6)面料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1000N，  (7)面料撕破强力（洗涤50次后）:≥100N，。  3、重量:≤1.2kg。  九、防爆头灯(1件)  ★总体性能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的要求；防爆性能符合GB/T3836.1-2010、GB/T3836.4-2010爆炸性环境要求 。  1、产品外观及装配质量:  灯具内部电路采用单片机设计，具有过充、过流、过压和短路保护功能。配有可方便安装在消防帽盔和安全帽救援头盔上的安装支架，可任意调结照射方向，操作简单方便，完全解放双手作业，提高工作效率。独特的尾部红色警示方位灯设计，可作信号传递、方位指示、警示功能使用。独特的专利技术，技术领先、性能更优良、稳定性更强。高容量锂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底经济环保。  2、技术参数:  (1)质量:≤130g  (2)连续工作时间:强光:≥4(h)弱光:≥8(h)。  (3)照度(2m):强光平均照度值≥1100(Lx)弱光平均照度值:≥700(Lx)。  (4)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MΩ)。  (5)耐低温性能(工作状态):温度-25℃+2℃持续时间:2h试验后，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6)耐高温性能(工作状态)温度55℃士2℃持续时间2h试验后，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7)灯具的防护能力应符合IP68的要求，潜水深度1.5m，持续时间1h。  十、护目镜(1件)  1、护目镜不应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或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或其他缺陷。  2、除镜片边缘 5mm 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应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  3、头带:宽度:护目镜头带的宽度≥15mm  4、质量:≤150g  5、防护区域:试样为单镜片  6、光透射比：≥70%  7、光透射相对偏差:≤30%.  十一、防毒面具(1件)  1、螺纹接口 RD40，配套中小型滤毒滤罐数量≥1个  2、面具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35%  3、透光率≥85%  ★4、吸气阻力（30L/min)≤30Pa，吸气阻力（85L/min)≤70Pa，呼气阻力（160L/min)≤200Pa  5、过滤件质量≤400g  6、全面罩头带应能够经受150N 的拉力持续时间 10s，不应发生破断。  7、全面罩泄漏率≤0.1%  出具具有CMA或CNAS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项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 248 |
| 36 | 通讯流量包（1年） | 1年流量费用 | 1 |
|  |  | **合计** | 1668 |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内容，▲项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投标无效，★项负偏离则为扣分内容，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是否在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的具体内容情况进行判定。其他未标“▲、★”的参数指标，是否属于偏离指标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证明资料须提供列有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检验报告复制件或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方案说明等能够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内容为准。**

##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安装、调试（测试）**

（1）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供应商所投设备进行性能和功能测试，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和所投品牌型号一致的设备供采购人测试，经测试满足以上指标或参数要求后签订合同，对不能满足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集成、调试及验收（含）。设备到达现场后，必须派员工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对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采购人将会组织提前进行到货验收，供应商必须全力配合。

（3）为确保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参与安装的人员名单。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4）设备安装就位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中标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2. 产品质量保证和标准**

1. **产品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2年(24个月)的质量免费保修（维护）期，在保质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一般性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响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 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性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48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供应商技术人员不能排除故障的，应负责请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质保（维护）期后提供终身现场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一年两次对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常规巡检、调试等维护工作。具体的维护内容及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 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间，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应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质保等服务。
5. 质保期内，若产品存在设计或制造缺陷以至无法正常运行时，则质量保证期无效。中标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并负责修复缺陷，采购人重新签发“验收证书”并重新计算保证期。
6.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3. 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1． 设备：**

1.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1.2 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相关图纸等。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能满足设备系统运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需的详细技术资料。

**3.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 供应商在本地或临近地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网点需提供足够的技术人员、备品备件以适应维修维护需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含负责人）、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对本项目提供如下质保服务：

2.1 设备：供应商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对于一般性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响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 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性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48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供应商技术人员不能排除故障的，应负责请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维护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长期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1 凡不涉及系统调整的，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或远程网络解决的技术服务，并免收取服务费用。

3.2 若电话咨询或远程网络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应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采取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人员培训：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10人次以上的系统管理技术培训（培训时间每人次不少于4小时），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产品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基础操作、维护使用、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采购单位人员能够胜任设备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和故障分析处理。

5. **供货或签订**

5.1▲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5.2中标供应商须与各采购人（实际使用部门）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标项1：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1 | 企业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制造商（核心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制件和官网查询链接截图加盖公章给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业绩中至少包括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1）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文本扫描件；  2）提供该项目的销售发票扫描件，**须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的查询截图（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以上材料未提供完整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技术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得32分；  ①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20分；1~2项不满足得17分、3~4项不满足得14分、5~6项不满足得8分、**7项及以上不满足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②其它技术参数，共12分；1~4项不满足得10分、5~7项不满足得7分、8~11项不满足得3分、12项及以上不满足得0分**。**  注：**★项是否属于偏离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是否在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工信部公告中的具体内容进行判定。**  **其他未标“▲、★”的参数指标，是否属于偏离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材料（证明资料须提供列有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方案说明等能够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内容为准。** | 32 | 客观分 |
| 4 | 整车配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水罐消防车①车辆底盘、②车辆样式、③配置功能、④主要零部件装置等说明材料。  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需求得4分；  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2.4分；  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分；  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7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电源车①车辆底盘、②车辆样式、③配置功能、④主要零部件装置等说明材料。  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需求得3分；  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8分；  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0.6分；  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验收方案；③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8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护保养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所投产品便捷服务能力及售后质保服务能力：   1. 便捷服务能力的服务响应时间（从有能力处理故障的服务点计算）   ①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能够在2小时及以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4分；  ②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能够在2~5小时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2分；  ③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在5~8小时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  ④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在8小时以上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0分。  上述时间经过评审属于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1. 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成熟度（或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认证（内容含专用汽车或应急装备）7星及以上得3分，5~6星得2分，1~4星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制件。 | 7 | 客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团队；④培训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且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较为合理，或较为切合项目实际得3分；  方案内容安排不合理，未切合项目实际1分；  方案内容安排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5 | 主观分 |

**标项2：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1 | 企业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制造商（核心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制件和官网查询链接截图加盖公章给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业绩中至少包括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1）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文本扫描件；  2）提供该项目的销售发票扫描件，**须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的查询截图（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以上材料未提供完整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技术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得32分；  ①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21分；1~2项不满足得18分、3~4项不满足得14分、5~6项不满足得5分、**7项及以上不满足0分**；  ②其它技术参数，共12分；1~4项不满足得10分、5~7项不满足得7分、8~11项不满足得4分、12项及以上不满足得0分**。**  注：**★项是否属于偏离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是否在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工信部公告中的具体内容进行判定。**  **其他未标“▲、★”的参数指标，是否属于偏离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材料（证明资料须提供列有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方案说明等能够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内容为准。** | 33 | 客观分 |
| 4 | 质量保证 |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的证明资料方案全面、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2-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2分；方案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0-1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方案全面、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2-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2分；方案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0-1分；  ③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的措施等内容，方案全面、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5-2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1.5分；方案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0-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5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交货要求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  （1）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护保养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所投产品便捷服务能力及售后质保服务能力：   1. 便捷服务能力的服务响应时间（从有能力处理故障的服务点计算）   ①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能够在2小时及以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5分；  ②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能够在2~5小时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  ③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在5~8小时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  ④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在8小时以上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0分。   1. 上述时间经过评审属于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团队；④培训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且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较为合理，或较为切合项目实际得3分；  方案内容安排不合理，未切合项目实际1分；  方案内容安排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5 | 主观分 |
| 8 | 样品 | 根据14自救呼吸器、19漏电检测仪样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综合打分：  1.整体外观美观、标识清晰度；  2.使用便捷性；  3.样品细节、合理性、制作工艺水平；  4.规格、技术性能满足情况。  不提供样品的，得0分。  A档：5-4.5分，B档：4-3.5分，C档：3-0分。 | 5 | 主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标项1、标项2通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名次）。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并解密后，将此表格填写完成并发送至379443850@qq.com邮箱。